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12/DC-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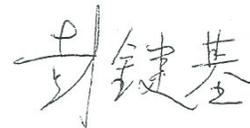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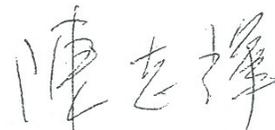
我們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本報告書(夾附於後)。報告書載述本委員會建議的有關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



主席 彭鍵基



委員 駱應淦



委員 陳志輝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區議會選區

區議會選區範圍

專責小組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

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

暫定分界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選管會的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二零零七年年尾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將予以採用。

#### 第二節：二零零三年劃界後的改變

1.4 選管會為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範圍(“選區”)分界擬備臨時劃界建議時，已顧及下文第 1.5 至 1.7 段列出自二零零三年選區劃界後引入的兩項改變。

##### *(a) 增加民選議席*

1.5 鑑於上次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後，位於離島區的東涌及西貢區的將軍澳兩個新市鎮人口銳增，政府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修訂《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I 部，在二零零七年區

議會選舉，為離島區議會增設兩個民選議席，西貢區議會則增設三個議席。有關修訂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於同月九日刊登憲報。

1.6 上述改變使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增加五個，由 400 個增至 405 個。因此，須予劃界的選區總數便增至 405 個，因為每個選區將選出一名區議員。

### ***(b) 深水埗及葵青兩區之間的區界改變***

1.7 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中指出，一個名為“盈暉臺”的私人屋苑橫跨深水埗及葵青兩個地方行政的區界，影響了劃界工作，故建議修改區界，把整個盈暉臺編入一個地方行政區內。因應選管會的建議，政府就此諮詢了兩區居民及各有關方面。根據收到的意見，政府建議修改深水埗與葵青區之間的區界，把整個盈暉臺編入深水埗區。修訂兩區分界的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

##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為討論當區劃界建議而召開特別會議的記錄。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前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當上述(c)項的考慮事項給予選管會充分理由時，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上述(a)及(b)項的準則。

2.2 為第三屆區議會增加五個民選議席後，選管會須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劃界的選區數目是 405。附錄 I 載有這些選區經增訂後的一覽表。

2.3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7,275 人(把 6,996,222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第 2.6 段)除以 405(將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的數字)。因此，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第 2.1(b)段所指)是 12,956 人至 21,594 人。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4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即 12,956 人至 21,594 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逾許可幅度，但在二零零三年一般選舉時獲准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其分界均會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便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地誌、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

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採納合適的意見。

上述準則和工作原則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工作中採用。

### **第三節：協作部門**

2.5 選舉事務處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

2.6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7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顯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

2.8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選區的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掌握，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供了甚有價值的意見。

2.9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 **第四節：工作過程**

##### *工作開展*

2.10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 *實地視察*

2.11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環境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在某些選區，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為了對這些選區有直接了解，選舉事務處人員實地視察了多個地方行政區內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以及自上次劃界工作後有重大發展的選區，以查察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經分析後，便用作擬備初步建議的考慮基礎。

##### *選管會與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2 選舉事務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並視乎情況，以底圖或衛星圖輔助參考。選管會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席一系列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會上展示了實地視察時拍攝的相片，讓與會者更明白須重劃分界的選區的特徵和環境。

## 初步建議

2.13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42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29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14 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的幅度。有關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分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

2.14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舉事務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程序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為期 30 天。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諮詢公眾的兩冊文件內。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各項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互聯網站等，就公開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在大會堂演奏廳及沙田大會堂文娛廳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368 份書面申述。共有 162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68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深水埗區議會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該區有關的臨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派出代表出席會議，聆聽區議員的意見。

3.7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5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幾份申述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界、舉行公開諮詢大會的安排及投票站的地點等事項。選管會把這些意見記錄在案，並指示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8 書面申述的原文，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的特別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申述摘要，均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

## 第四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後

#####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是次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特徵，選舉事務處人員於是前往多區的相關地方實地視察，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是否確實，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選舉事務處的分析及觀察均呈交選管會考慮，並再度連同衛星地圖和照片，顯示受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和申述所提出的反建議影響的樓宇和地區，以供選管會參考。

#####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3 選管會就臨時建議分界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5%；以及

(d) 未有接獲其他申述，支持保留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

4.4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人口分布狀況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最終建議。

4.5 至於有關新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完全不同，而受影響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則不會接納建議。

###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6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特色及地方聯繫

大部分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維持社區特色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有損早已建立的社區特色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社區完整。

部分申述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選區缺乏歸屬感，因而影響投票率。一些申述預料，選區內的區議員可能難以同時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不過，亦有一些申述持相反意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慎重考慮。選管會亦已適當衡量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基於社區和地理方面的考慮因素，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合理提議，選管會是會接受的。選管

會已容許某些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這是為了客觀地處理人口基數的規定與地方感情之間的矛盾，從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選管會欣悉，在各有關方面共同努力下，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139 個)較二零零三年(182 個)為少。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些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的是自己得知的數字，與選管會所用的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例如房屋署的資料，未必適用於是次劃界工作。對此，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再者，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預計所有選區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的權威基礎。

(c) 預計的人口變遷

有些申述認為某些選區的人口日後會大幅增加或減少，因此，這些選區的分界應按照日後的預計發展而調整，以免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時需要重新劃界。

雖然選區的發展狀況是選管會的考慮因素之一，選管會認為，由於劃界工作是為進行二零零七年區議會

選舉而作出，因此，是次為各選區劃界必須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至於上述截數日期以後的人口變遷，則留待下一次劃界時根據當時的最新發展情況再作考慮。

(d)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工作原則，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4.7 選管會考慮公眾申述時發現，儘管人口已有變遷，很多申述表示寧願保留現時的選區分界，以維持現有的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選管會完全明白這些感情因素，並認為有些意見提出的理由充份和合理。選管會在訂定正式劃界建議時，已按照第 2.4(a)和(b)段所述的工作原則，盡量接納有關的申述。

## **第二節：建議**

4.8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修訂的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 最後一欄。

4.9 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47 個選區的分界和九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V 及 V。

4.10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39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17 個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I。

4.11 本冊附錄 VII 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 第五章

### 結語

####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工作繪製地圖、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資料及本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出香港大會堂和沙田大會堂舉辦兩場公開諮詢大會、政制事務局在整個劃界工作期間提供意見。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以上各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舉事務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臨公開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有部分申述者提出有關區界說明的建議，如建議在諮詢文件所列的樓宇之外，加入選區內其他的主要樓宇，使區界說明的內容更為詳盡。選管會非常感謝市民提出這些有建設性建議，並欣然接受。

####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和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選管會盡力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同時盡量採納市民基於所屬地方行政區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建議。如建議可大大改善社區聯繫、地區來往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定會採納。不過，一如既往，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均不獲考慮。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選舉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擬劃定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項目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選區數目
1.	中西區	15
2.	灣仔區	11
3.	東區	37
4.	南區	17
5.	油尖旺區	16
6.	深水埗區	21
7.	九龍城區	22
8.	黃大仙區	25
9.	觀塘區	34
10.	荃灣區	17
11.	屯門區	29
12.	元朗區	29
13.	北區	16
14.	大埔區	19
15.	西貢區	23
16.	沙田區	36
17.	葵青區	28
18.	離島區	10

---

總數： 405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臨時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南區	D17 赤柱及石澳	24,216 (+40.18%)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觀塘區	J22 麗港	22,186 (+28.43%)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元朗區	M07 十八鄉北	25,801 (+49.35%)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19 天恒	23,987 (+38.85%)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4 慈祐	22,457 (+30.00%)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M27 錦田	11,241 (-34.93%)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或整體性
	M28 八鄉北	10,378 (-39.92%)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大埔區	P19 西貢北	10,013 (-42.04%)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西貢區	Q03 西貢離島	10,784 (-37.57%)	基於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超過 70 個離島)、交通方便程度，以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
沙田區	R30 恒安	21,764 (+25.99%)	須保存社區整體性和地方聯繫
離島區	T07 坪洲及喜靈洲	8,187 (-52.62%)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8 南丫及蒲台	5,581 (-67.69%)	
	T09 長洲南	11,201 (-35.16%)	
	T10 長洲北	11,955 (-30.80%)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 = 14**

**附錄 III—A****中西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A11 – 西營盤  A14 – 正街	6	<p>(a) 此等申述反對 A11 和 A14 的臨時劃界建議；</p> <p>(b) 兩項申述也反對把永利樓劃入 A14，建議把它保留在 A11，因為選民已熟悉投票站位置，一旦改變會影響他們的投票意欲。</p> <p>(c) 另有一項申述建議把 A05 的部分人口轉編入 A14。</p>	<p><b>不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 A14 經調整後的人口是 12,605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03%)。</p> <p>從地理位置和社區聯繫而論，不宜把 A05 的樓宇轉編入 A14。</p>

## 附錄 III – B

灣仔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B01 – 軒尼詩	1	此項申述反對把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附近的一批私人樓宇(包括該小學)編入B02，因為B01的選民已熟悉該投票站的位置，改變B01的投票站，會影響該選區的當區文化和選民的投票意欲。	<b>接納部分</b> 申述，可保留沒有任何人口的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在B01。
2	B01 – 軒尼詩 B02 – 愛群 B10 – 修頓	2	(a) 此等申述反對把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附近的一批私人樓宇(包括該小學)編入B02，因為B01的選民已熟悉該投票站的位置，改變B01的投票站，會影響該選區的當區文化和選民的投票意欲。  (b)(i) 此等申述亦反對把兩段街段(包括吉安街4-12號、石水渠街88-90號和堅彌地街11-17號等)編入B10，因為受影響的居民會感到混淆。  (b)(ii) 另建議把莊士敦道104-112號、太原街1-19號、交加街2-12號和春園街2-20號轉編	<b>接納部分</b> 申述(a)，可保留沒有任何人口的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在B01。把該批私人樓宇由B01轉編入B02是必需的，因這樣才能把B02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  <b>不接納</b> 申述(b)(i)和(b)(ii)，因為經調整後的B01人口數字將是12,707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44%)。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入 B10。	
3	B02 – 愛群	1	<p>此項申述建議維持B02現時的分界，因為：</p> <p>(a) 改變 B01 的投票站將對居民造成不便；</p> <p>(b) 所增加的選民人數不多，不會影響整體的選民人數；以及</p> <p>(c) 鑑於這個選區過往的選民登記率甚高，因此無需增加B02的選民人數。</p>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B02的人口數字將會是12,876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46%)。但可保留沒有人口的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在B01，作為投票站之用。
4	B10 – 修頓  B11 – 大佛口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安東大廈編入B10，令居民感到混淆，而日後B10內亦會有新樓宇建成。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B10的人口數字將會是11,826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1.54%)。是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依循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人口預測，在這個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5	B11 – 大佛口	2	此等申述建議維持B11現時的分界，因為建議的改變將影響該選區的當區文化和選民的投票意欲，因為他們已熟悉投票站的位置。	請參閱項目4。

## 附錄 III - C

**東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C04 – 筲箕灣  C31 – 下耀東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南安里、南安街及筲箕灣道之間的範圍由C31轉編入C04，因為：</p> <p>(a) 無必要更改分界；以及</p> <p>(b) 建議的分界形狀古怪，會使當區居民混淆。</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如果維持 C31 的現況，C04 的人口數字便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8.97%)；</p> <p>(ii) 選區的形狀不應該是劃界的考慮因素；以及</p> <p>(iii) 一項申述支持 C04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6）。</p>
2	C13 – 翡翠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C33轉編入C34並建議：</p> <p>(a) 把高威閣和灣景園由 C35 轉編入 C34；</p> <p>(b) 把華泰大廈、戲院大廈及興華(一)邨由 C33 轉編入 C35；以及</p> <p>(c) 改稱 C33 為“興翠”，</p> <p>因為：</p> <p>(i) 山翠苑的位置與 C33 較近；以及</p> <p>(ii) 可使 C33、C34 及 C35 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p> <p>此項申述也建議把滿華樓、文華樓及柴灣員佐級已婚人員宿舍</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 C33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12,244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9.12%)。</p> <p><b>接納</b>C13的區界說明的建議修訂，理由一如申述所言。</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加入 C13 的區界說明內，因為這些樓宇屬該區的主要樓宇。	
3	C15 – 寶馬山 C16 – 天后 C17 – 炮台山	1	此項申述建議把雲景道 8 至 10 號至威景臺內的樓宇由 C16 轉編入 C15 或 C17，因為： (a) C16 的區議員只關注勵德邨居民的利益，而雲景道及威景臺的居民則受到忽略，而且向 C16 的區議員求助時會感不便；以及 (b) C16 的投票站不方便長者與殘疾人士前往，而前往 C15 或 C17 的投票站會較為方便。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無必要影響 C15、C16 及 C17 的現有分界。這些分界無須改變，因為這三區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以及 (ii) 選舉事務處在為 C16 物色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這點。
4	C16 – 天后 C17 – 炮台山 C18 – 維園 C20 – 和富 C21 – 保壘街 C24 – 健康村	1	此項申述建議 C16、C17、C18、C20、C21 及 C24 的劃界如下： (a) 把油街、電氣道、麥連街及英皇道圍繞的範圍由 C17 轉編入 C18； (b) 把炮台山道、英皇道、長康街及天后廟道圍繞的範圍由 C17 轉編入 C21； (c) 把天后廟道、留仙街及英皇道圍繞的範圍由 C16 轉編入 C17； (d) 把英皇道、北景街、堡壘街及長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C17 及 C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 C17：11,892 人(-31.16%) C20：21,874 人(+26.62%) ；以及 (ii) 亦影響 C16、C17、C18、C20、C21 及 C24 六個選區未受改動的分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康街圍繞的範圍由 C20 轉編入 C21；</p> <p>(e) 把渣華道、北角道、英皇道及糖水道圍繞的範圍由 C21 轉編入 C20；以及</p> <p>(f) 把書局街、英皇道及琴行街圍繞的範圍由 C20 轉編入 C24，</p> <p>以維持地理環境及社區聯繫，並對應清拆北角邨引致的人口外流問題。</p>	
5	C17 – 炮台山 C18 – 維園 C19 – 城市花園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月明樓、嘉信大廈及民眾大廈由C17轉編入C18或C19，因為：</p> <p>(a) 此等樓宇的位置與 C18 及 C19 較近；以及</p> <p>(b) 此等樓宇的居民經常參加 C18 及 C19 舉辦的活動。</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C17、C18及C19的現時分界。根據臨時劃界建議，這些分界未有修改。</p>
6	C23 – 丹拿 C24 – 健康村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東寶大廈由 C24 轉編入 C23，因為：</p> <p>(a) 該樓宇較接近 C23 而非 C24；</p> <p>(b) 東寶大廈的居民經常參加 C23 而非 C24 舉辦的活動，而且較融入 C23 的社區；以及</p> <p>(c) 該樓宇獨立於</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 C23 及 C24 的分界。根據臨時劃界建議，兩區分界維持不變。</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24 的其他樓宇，亦被天橋分隔。	
7	C26 – 南豐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1	此項申述反對把逸樺園由C26轉編入C28，因為C26的分界自1999年以來從無改動。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為C26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紓緩毗鄰C27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30.05%)。如果逸樺園保留在C26內，C28的人口數字(12,668人)便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67%)； (ii) 現有建議是最可行的方案，因為C26、C27及C28的人口數字會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 (iii) 逸樺園剛在兩年前建成，與C26其他樓宇的社區聯繫相對較弱；以及 (iv) 有兩項申述支持C26及C28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0)。
8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3	此三項申述均反對把康怡花園N座由C28轉編入C27，因為： (a) 康怡花園 N、P、Q及R座屬同一獨立發展地段樓宇，財政及日常管理不應分開處理； (b) 該等樓宇在地理上和社區上有緊密聯繫；以及 (c) 如果該等樓宇由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為C28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紓緩毗鄰C27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30.05%)。如果康怡花園N座保留在C28內，C27的人口數字(12,084人)便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0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兩名或有利益衝突的區議員服務的話，會出現不必要的爭端。	
9	C27 – 康怡 C28 – 康山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康怡花園 N 座由 C28 轉編入 C27，並建議把逸意居和西灣臺由 C28 轉編入 C27，因為這兩個屋苑以前屬於 C27；以及 (b) 建議改稱 C27 為“康怡及西灣臺”，以反映上述改動。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C27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 (12,802 人) 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25.89%)。
10	C28 – 康山	2	此兩項申述均支持把逸樺園由 C26 轉編入 C28。	支持的意見備悉。
11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 C33 轉編入 C34，因為： (a) 山翠苑的選民 (大部分是長者) 或會因為由山翠苑前往 C34 的投票站路途遙遠而放棄投票； (b) 山翠苑的居民長久以來已習慣 1996 年沿用至今的分界；以及 (d) 由於路途遙遠，山翠苑的居民向 C34 的區議員求助時會感不便。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為 C33 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紓緩毗鄰 C34 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 (-38.84%)； (ii) 為方便山翠苑的居民投票，選舉事務處會為 C34 在山翠苑附近物色地點 (如筲箕灣官立中學) 加設一個投票站； (iii) 區議員辦事處的地點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以及 (iv) 再無其他可行方案解決 C34 未符人口規定的問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2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C33轉編入C34，因為該屋苑較接近C33而非C34；並建議把高威閣由C35轉編入C34，以解決C34未符人口規定的問題。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C34及C35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C34：12,778人(-26.03%) C35：11,282人(-34.69%)
13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C36 – 漁灣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山翠苑由C33轉編入C34，並建議： (a) 把高威閣及灣景園由C35轉編入C34，因為這兩個屋苑與C34的康翠臺及樂翠臺有較緊密的聯繫；以及 (b) 把樂軒臺由C36轉編入C35，以保持社區完整性。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C36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8,53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0.59%)。
14	C34 – 樂康	1	此項申述建議把投票站設在信義會腓力堂興民幼兒中心，而非選管會主席在2006年8月15日的公開論壇上提及的筲箕灣官立中學，因為山翠苑的長者須走過一條斜路才能到達建議的筲箕灣官立中學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在為C34選擇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此項申述的意見。
15	C34 – 樂康 C35 – 翠德 C36 – 漁灣	2	兩項申述建議： (a) 把高威閣及灣景園由C35轉編入C34；以及 (b) 把樂軒臺由C36轉編入C35， 以顧及地理環境、社區聯繫及區議員更有效分工等因素。	<b>不接納</b> 這項申述，因為C36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8,53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0.59%)。

## 東區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C04 – 筲箕灣	1	此項申述支持C04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1	此項申述表示，如能按選管會主席在公開論壇上建議增設筲箕灣官立中學投票站，以照顧山翠苑選民的需要，便支持C33及C34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C33 – 興民 C34 – 樂康	1	與項目11相同。	請參閱項目11。
19	諮詢期安排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在發表諮詢文件時，一併公佈投票站的位置；以及 (b) 延長諮詢期。	申述(a)項的意見備悉，稍後進行檢討。 <b>不接納</b> 申述(b)項，因為有關諮詢期已經公佈，選管會須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劃界工作。多年來，選管會就各種選舉的劃界建議及指引均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這做法符合政府有關諮詢公眾的指引，並已獲市民普遍接受。

**附錄 III-D****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D01 – 香港仔  D15 – 黃竹坑	1	<p>此項申述建議將逸港居保留於 D01 選區，因為：</p> <p>(a) 它較接近 D01 選區；</p> <p>(b) 與該區區議員的關係已建立；以及</p> <p>(c) 改變選區可能影響居民的投票意欲。</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D01 選區的人口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2,198 人，+28.50%)；以及</p> <p>(ii) 如保留逸港居於 D01，會令 D01 過剩的人口須編入現時分界無須更改的選區 (例如 D13)。</p>
2	D03 – 鴨脷洲北  D04 – 利東一	1	<p>此項申述贊賞把漁安苑歸入同一個選區的建議，但認為漁安苑宜保留於 D03 而非 D04，因為：</p> <p>(a) 漁安苑自 1994 年區議會選舉以來一直屬於 D03 選區，居民早已建立歸屬感；</p> <p>(b) 無論在地理及社區聯繫上，深灣軒與 D03 都不太緊密；</p> <p>(c) 以交通網絡來劃分 D03 及 D04 選區較為恰當，這方面深灣軒與 D04 的關係較為密切；</p> <p>(d) 把深灣軒轉編至 D04，及漁安苑由 D04 轉編至 D03 後，人口數字仍在</p>	<p><b>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兩區的人口分布將較平均，兩區的人口數字如下：</p> <p>D03: 16,842 人(-2.51%) D04: 14,060 人(-18.61%)</p> <p>而且申述中 (a) 至 (d) 項的理由充分，此舉亦不影響其他選區。</p> <p>就 (e) 項而言，選管會不考慮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後的人口數字，因為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字。</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以及</p> <p>(e) 由於人口分布較為平均，縱使 D04 的人口會因有新住宅項目落成而增加，D03 及 D04 的分界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時仍無須改動。</p>	
3	D17 – 赤柱及石澳	1	<p>此項申述建議將 D17 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赤柱和石澳，因為：</p> <p>(a) D17 的人口遠超於法例許可的上限；</p> <p>(b) 兩區的地理環境有異；</p> <p>(c) 石澳及赤柱的居民並無共用設施；以及</p> <p>(d) 石澳的人口 (8,000 人) 或遠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選管會在某些地區亦容許人口低於下限的地方成為一個獨立選區。</p>	<p><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這樣須在南區區議會增設一個議席，然而這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南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	D03 – 鴨脷洲北  D04 – 利東一	1	與項目 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2。
5	D09 – 華富一  D10 – 華富二  D11 – 薄扶林  D12 – 置富	1	此項申述認為： (a) 以選民利益作前提，宜將薄扶林村保留於 D11，因為薄扶林村的傳統與碧瑤灣地區的關係較為密切；或  (b) 可把貝沙灣南岸劃入鄰近的華富邨地區，因為兩者較為接近。而且根據南區區議會的資料，貝沙灣的人口於 2007 年將超過 17,000 人。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為了改善 D11 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的情況，因此必須把薄扶林村改編至 D12；以及  (ii) 考慮地理聯繫和社區環境後，選管會認為宜把薄扶林村改編入 D12，而不宜把貝沙灣南岸由 D11 改編入 D09 或 D10。
6	D14 – 石漁  D15 – 黃竹坑		(a) 此項申述關注 D14 及 D15 預計的人口是否準確，他們詢問現時 D15 的黃竹坑邨的居民在 2007 年 5 月遷往 D14 的石排灣邨後，會歸入 D14 還是 D15 選區，以及；  (b) 建議選管會採取措施，以確保遷往石排灣邨的居民能更新居住地址，以便他們能在選舉時在居住的選區投票。	<u>項目(a)</u> 根據專責小組的數字，預計黃竹坑邨的所有居民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遷出。  <u>項目(b)</u> 意見備悉，選管會將會跟進。

**附錄 III—E****油尖旺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油尖旺區內所有選區	6	此等申述支持油尖旺區內所有選區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佐敦西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地鐵九龍站上蓋的私人住宅樓宇由 E02 轉編入 E01，因為： (a) 居民須前往另一個投票站投票，可能會感到混淆，甚至放棄投票； (b) 在生活習慣和地區聯繫方面，地鐵九龍站上蓋的居民和渡船街附近地區及佐敦的居民關係密切；以及 (c) 附近地區的發展將促使地鐵九龍站和渡船街的住宅樓宇進一步融合，有關社區不應分開。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如果 E02 現時的分界維持不變，其經調整後的人口(27,798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60.91%)；以及 (ii) 有些意見支持 E01 和 E0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5 和 23)。
3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佐敦西  E03 – 佐敦東	1	此項申述反對 E01、E02 和 E03 的劃界，建議維持 2003 年的選區分界，並作出下述調整： (a) 把佐敦道、覺士道、柯士甸道和彌敦道圍繞的地區由 E01 轉編入 E03；以及 (b) 把西貢街、渡船街、佐敦道和廣東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E02 和 E03 經調整後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E02: 24,822 人(+43.69%) E03: 22,916 人(+32.65%)； (ii) 這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以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數字為依據，而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使用一套基於同一準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道圍繞的地區由 E02 轉編入 E03，</p> <p>因為：</p> <p>(i) 地鐵九龍站上蓋 (包括漾日居) 的居民與 E02 有緊密的地區聯繫，並使用 E02 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前往附近佐敦一帶和濕貨街市；</p> <p>(ii) 地鐵九龍站遠離 E01 各個住宅區，彼此亦沒有功能上的關聯；以及</p> <p>(iii) 根據實際和合理的估計，地鐵九龍站上蓋在 2007 年的人口不會超逾 11,000 人。</p>	<p>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以及</p> <p>(iii) 有些意見支持 E01, E02 和 E03 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5、7 和 23)。</p>
4	<p>E01 – 尖沙咀西</p> <p>E02 – 佐敦西</p> <p>E03 – 佐敦東</p> <p>E05 – 富榮</p> <p>E06 – 旺角西</p> <p>E08 – 櫻桃</p>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u>E01 及海旁區：</u></p> <p>(a) 把位於 E02、E04、E05 及 E07 的貨物裝卸區及海港編入 E08，並沿貨物裝卸區的圍欄調整西部的分界，因為 E08 只有一條可由海輝道進入的車輛通道(西部其餘海旁區和海港保留在 E01)；</p> <p><u>E02 和 E03</u></p> <p>(b) (i) 把九龍佐治五</p>	<p><b>不接納</b>(a)項申述，因為會不必要地影響 E04、E05 和 E07 的現時分界，由於這些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不應修改其分界。</p> <p><b>不接納</b>(b)(i)項的申述，因為：</p> <p>(i) E03 經調整後的人口 (22,097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7.91%)；以及</p> <p>(ii) 有些意見支持 E02 和 E03 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5、7 和 23)。</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E11 – 大南  E12 – 旺角北  E13 – 旺角東		<p>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以及可群大廈、聯德大廈以及永盛大廈由 E02 轉編入 E03；或</p> <p>(ii) 只把有關公園和市場由 E02 轉編入 E03(如果上述 b(i)項下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p><u>E05 和 E06</u></p> <p>(c) 把旺角街市和鄰近樓宇(亞皆老街、廣東道和渡船街圍繞的地區)由 E12 轉編入 E06；</p> <p>(d) 把登打士街、新填地街、碧街和廣東道圍繞的地區由 E06 轉編入 E05；</p> <p><u>E08 和 E09</u></p> <p>(e) 把欽州街西、西九龍公路和海帆道圍繞的地區由 E09 轉編入 E08；</p> <p>(f) 把橡樹街、晏架街、大角咀道、利得街、角祥街、深旺道、博文街和櫻桃街圍繞的地區由 E08 轉編入 E09；</p> <p>(g) 把晏架街、棕樹街、櫻桃街和橡樹街圍繞的地區由 E08 轉編入</p>	<p><b>接納</b> (b)(ii)項的申述，因為：</p> <p>(i) 可維持“官涌”區的社區完整；以及</p> <p>(ii) 由於公園和街市並無人口，轉編不會影響 E02 和 E03 的人口數目。</p> <p><b>不接納</b> (c)和(d)項的申述，因為：</p> <p>(i) 會影響 E05 的未受改動的分界；以及</p> <p>(ii) 有些意見支持 E05 和 E0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10)。</p> <p><b>不接納</b> (e)至(g)和(i)至(n)項的申述，因為：</p> <p>(i) E08、E09 和 E11 經調整後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08：12,153 人(-29.65%)            E09：24,081 人(+39.40%)            E11：22,748 人(+31.68%)；</p> <p>(ii) 不宜只為改善人口分佈而接納建議；以及</p> <p>(iii) 有些意見支持 E08、E09、E10、E11、E12 和 E1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11、13、17、18、19 和 20)。</p> <p><b>接納</b> (h)項的申述，因為：</p> <p>(i) E09 和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09：18,244 人(+5.61%)</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E12 ;</p> <p>(h)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 ;</p> <p>(i) 把橡樹街、松樹街、塘尾道和晏架街圍繞的地區由 E09 轉編入 E12 ;</p> <p>(j) E08 改稱“大角咀西” ;</p> <p><u>E10、E11 和 E12</u></p> <p>(k) 與 (c)、(g)、(h) 和(i)項相同 ;</p> <p>(l) 把必發道、松樹街、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0 ;</p> <p>(m) 把荔枝角道、太子道西和塘尾道圍繞的地區由 E12 轉編入 E11 ;</p> <p>以及</p> <p><u>E13</u></p> <p>(n) 把西部分界由彌敦道改為砵蘭街，</p> <p>因為：</p> <p>(i) 有關公園和街市屬 E03 “官涌”區的組成部分，把此等公共設施編入 E02 會加重政府部門的工作，因為部門在處理 E03 附近居民經常就管理有關設施作出的投訴時，須諮詢兩名(而不是一名)區</p>	<p>E10 : 19,876 人(+15.06%) ;</p> <p>以及</p> <p>(ii) 保留君匯港全部五座樓宇於同一選區，可維持社區完整性。</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議員；</p> <p>(ii) 把街市編入 E12 會額外增加政府部門的工作，因為部門在處理有關此等設施的投訴時，須諮詢兩名(而不是一名)區議員；</p> <p>(iii) 把特徵和地區事務相似的新社區集中在同一選區，有助地方行政區的發展和管理工作；以及</p> <p>(iv) 令選區達致合理或更多的人口數目，並避免出現形狀古怪的選區。</p>	
5	E02 – 佐敦西	2	此等申述支持 E02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E02 – 佐敦西  E03 – 佐敦東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E11 – 大南  E12 – 旺角北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通州街、松樹街、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0，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因為必發道和洋松街已視為大角咀的一部分；</p> <p>(b) 把松樹街、塘尾道和福全街圍繞的地區由 E09 轉編入 E10，因此整條福全街可成為 E10 的一部分，以維持社區完整性；</p>	<p><b>不接納</b>(a)、(b)、(d)、(e)、(f)及(g)項的申述，因為：</p> <p>(i)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23,797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7.75%)；</p> <p>(ii) 會影響 E13 沒有修改的分界；以及</p> <p>(iii) 有些意見支持 E09、E10、E11、E12 和 E1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13、17、18、19 和 20)。</p> <p><b>接納</b>(c)申述，因為：</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E13 – 旺角東		<p>(c)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以維持社區完整性；</p> <p>(d) 把晏架街、塘尾道、櫻桃街和棕樹街圍繞的地區由 E12 轉編入 E09，因為塘尾道是用以分隔旺角和大角咀；</p> <p>(e) 把界限街、彌敦道和基隆街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3，因為 E11 和 E13 隸屬於旺角；</p> <p>(f) E10 改稱“福全”，因福全街是大角咀區的主要幹路；</p> <p>(g) 保持 E09 “大角咀”的名稱。由於 E10 的名稱建議由“詩歌舞”改為“大角咀北”，因此選管會建議 E09 的名稱亦相應由“大角咀”改為“大角咀南”。如果 E10 不是改稱“大角咀北”（而是按上文(f)項的建議改稱“福全”），E09 便無需改稱“大角咀南”；</p> <p>(h) 把佐敦道、廣東道、官涌街、閩街</p>	<p>(i) E09 和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E09：18,244 人(+5.61%) E10：19,876 人(+15.06%)； 以及</p> <p>(ii) 保留君匯港全部五座樓宇於同一選區，可維持社區完整性。</p> <p><b>不接納</b>(h)至(k)項的申述，因為：</p> <p>(i) E02 經調整後的人口(24,406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1.28%)； 以及</p> <p>(ii) 有些意見支持 E02 和 E03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5、7 和 23)。</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和上海街圍繞的地區由 E02 轉編入 E03，把整個“官涌”區編入 E03，從而改善社區環境；</p> <p>(i) 把甘肅街、吳松街、佐敦道和上海街圍繞的地區由 E03 轉編入 E02，以應對上文 (h) 項建議導致 E03 的人口增長；</p> <p>(j) E02 改稱“渡船角”因為居民仍視八文樓一帶為渡船角；以及</p> <p>(k) 如果按照上文 (h) 項的建議，將官涌區(彌敦道、柯士甸道、廣東道和佐敦道圍繞的地區)編入 E03，E03 則要改稱為“官涌”。</p>	
7	E03 – 佐敦東	6	此等申述支持 E03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E03 – 佐敦東	2	此等申述建議該選區投票站應設在接近申述人居住地點的廟街附近。	選舉事務處在為 E03 選擇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此等申述。
9	E04 – 油麻地	9	此等申述支持 E04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E06 – 旺角西	3	此等申述支持 E06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E08 – 櫻桃	5	此等申述支持 E08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E08 – 櫻桃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E11 – 大南 E12 – 旺角北	1	<p>此項申述建議 E08、E09、E10、E11 及 E12 依下述方式劃界：</p> <p>(a) 位於 E09 的凱帆軒和位於 E08 的維港灣、浪澄灣和一號銀海合成一個名為“奧運”的新選區；</p> <p>(b) 西九龍公路與大角咀道之間的舊樓區合成“大角咀”選區(即 E09)；</p> <p>(c) 大角咀道、塘尾道、櫻桃街與福全街之間的舊樓區合成“櫻桃”選區(即 E08)；</p> <p>(d) 聚魚道、界限街、塘尾道和福全街之間的住宅區(包括港灣豪庭和頌賢花園)合成“詩歌舞”選區(即 E10)；以及</p> <p>(e) E11 和 E12 的分界應沿太子道西劃分，而不是荔枝角道；</p> <p>以顧及各類社區的獨特性及主幹路的走向。</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E08、E09、E10 和“奧運”經調整後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p> <p>E08：9,235 人(-46.54%) E09：24,992 人(+44.67%) E10：23,945 人(+38.61%) “奧運”：10,650 人(-38.35%) ；以及</p> <p>(ii) 有些意見支持 E08、E09、E10、E11 和 E1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11、13、17、18 和 19)。</p>
13	E09 –	6	此等申述支持 E09 的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大角咀南		臨時劃界建議。	
14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4	此等申述建議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以維持整個屋苑的完整性。	<b>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 (i) E09 和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在法例許可限制之內：  E09：18,244 人(+5.61%) E10：19,876 人(+15.06%)； 以及 (ii) 保留整個君匯港於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
15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E11 – 大南	4	此等申述建議 E10 依下述方式劃界： (a)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因而把整個君匯港保留在 E09；以及 (b) 抽離現位於 E10 的大角咀道、洋松街、松樹街及福全街圍繞的地區，以便把部分舊工業大廈和人口迅速增長的新落成屋苑港灣豪庭編入 E10，以進一步維持社區完整性。	<b>接納</b> (a)項的申述(請參閱項目 14)。 <b>不接納</b> (b)項的申述，因為： (i) 如果把該區由 E10 轉編入 E11，E11 經調整後的人口(23,182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4.19%)；以及 (ii) 有些意見支持 E09、E10 和 E11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13、17 和 18)。
16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E11 – 大南	6	此等申述建議： (a)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以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 (b) 把通州街、松樹街、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0，	<b>接納</b> (a)項的申述(請參閱項目 14)。 <b>不接納</b> (b)項的申述，因為： (i)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22,737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1.62%)；以及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因該地區屬於大角咀，而不屬於大南(旺角的一部分)。	(ii) 有些意見支持 E10 和 E11 的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17 和 18)。
17	E10 – 大角咀北	7	此等申述支持 E10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E11 – 大南	2	此等申述支持 E11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9	E12 – 旺角北	4	此等申述支持 E12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0	E13 – 旺角東	6	此等申述支持 E13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1	E14 – 旺角南	3	此等申述支持 E14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2	E16 – 尖沙咀東	1	此項申述支持 E16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油尖旺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23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佐敦西  E03 – 佐敦東	1	此項申述支持 E01、E02 和 E03 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4	E02 – 佐敦西  E03 – 佐敦東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E11 – 大南  E12 – 旺角北  E13 – 旺角東	1	與項目 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6。
25	E09 – 大角咀南  E10 – 大角咀北  E11 – 大南	1	與項目 1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6。

**附錄 III – F****深水埗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	7	此等申述支持選管會就深水埗所有選區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已平衡不同居民的利益。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深水埗區內西部及北部的選區	1	有關建議及理由與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項目 23 中的方案 B 和 C 相同。	<b>接納</b> 此項申述，惟 <b>稍作修改</b> 。請參閱項目 23。
3	F01 – 寶麗 F02 – 長沙灣 F15 – 荔枝角北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F01 和 F02 所作的劃界建議。  此項申述並建議稍後重劃 F15 的分界，因為日後將有很多大規模重建項目，人口亦會隨之改變。	支持的意見備悉。  關於 F15 的建議，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是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依循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在這個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4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2	此等申述建議輕微修訂 F01、F10 及 F16 的分界，使有關選區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  (a) 延長 F01 的分界，至包括長發街、保安道、興華街和元州街所圍繞的樓宇；  (b) 至於 F10，則把(a)項的樓宇轉編入 F01，並從 F16 接收興華街、元州街、青山道和福榮街附近的範圍；以及	<b>不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 F01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界。  選舉事務處在選擇 F16 的投票站時，會考慮有關投票站的建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c) 至於 F16，則把興華街、元州街、青山道和福榮街一帶範圍轉編入 F10。</p> <p>一項申述並建議 F16 選區沿用 1999 及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曾用的兩個投票站的其中一個，以方便蘇屋邨年長居民前往投票，從而提高投票率。</p>	
5	<p>F03 – 南昌北</p> <p>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p> <p>F21 – 石硤尾</p>	1	<p>此項申述建議按下述方式把 F04 的一批私人樓宇轉編入 F03 及 F21：</p> <p>(a) 把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南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或</p> <p>(b) 把石硤尾街以東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西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或</p> <p>(c) 把大埔道和石硤尾街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南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或</p> <p>(d) 把大埔道和黃竹街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南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p> <p>以維持社區聯繫，及把同類型的屋苑集中起來。</p>	<p><b>不接納</b>建議(a)和(c)，因為：</p> <p>(i) 建議(a)會導致 F03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5,030 (+44.89%)]；以及</p> <p>(ii) 建議(c) 會導致 F04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3,799 (+37.77%)]。</p> <p><b>接納</b>建議(b)和(d)，惟<b>稍作修改</b>，因為與項目 23 中 F03 的劃界建議相類似。</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F03 – 南昌北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1	<p>此項申述建議輕微修訂 F03、F05 及 F07，使有關選區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p> <p>(a) 把通州街、南昌街、荔枝角道和北河街所圍繞的街段由 F05 轉編入 F07；以及</p> <p>(b) 把元州街、南昌街、長沙灣道和石硤尾街圍繞的街段由 F03 轉編入 F05。</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 F07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界。</p>
7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20 – 南山	4	<p>(a) 兩項申述建議把大坑東邨、南山邨、大坑西新邨和仁寶大廈合成一個選區，並與又一村分開，因為：</p> <p>(i) 四個屋邨/樓宇在地理上接近；</p> <p>(ii) 居民使用類似的社區設施，社區關係亦緊密；</p> <p>(iii) 大坑東邨、南山邨和大坑西新邨居民的背景和社區需要相近；以及</p> <p>(iv) 根據臨時建議，仁寶大廈與南昌地區大部分私人樓宇之間被一座山分</p>	<p>雖然(c)項有支持意見，但此等申述(即建議把大坑東邨、南山邨、大坑西新邨和仁寶大廈合成一個選區)<b>稍作修改後獲接納</b>，因為理由充分。不過，新 F20 需要吸納大埔道附近數幢私人樓宇(詳情見項目 23)。新 F04 和 F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p> <p>F04：21,345(+23.56%) F20：21,350(+23.59%)</p> <p>由於新 F20 不只包括南山邨和大坑東邨，還有大坑西新邨，為清楚反映選區內的大型屋邨，因此建議 F20 改名為“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隔，往來兩地不便。</p> <p>(b) 一項申述詳細表明：</p> <p>(i) 反對在 F04 的臨時劃界建議中，把大坑東邨、界限街與福華街、福榮街和大埔道附近的一批私人樓宇合成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私人樓宇與大坑東邨在地理上被一座山分隔；以及</li> <li>● 兩地居民之間的社區關係不緊密，因為他們使用的社區設施不同，而且關心的房屋問題各異；</li> </ul> <p>(ii) 反對在 F20 的臨時劃界建議中，把白田邨的一部分、南山邨和大坑西新邨合成一個選區，因為：</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地居民來自不同的社區，而且沒有直接交通接駁；以及</li> <li>● 他們使用不同的社區設施(例如商場、運輸網絡和社區會堂)，而且面對的社會問題各異。</li> </ul> <p>(iii) 認為 F04 和 F20 的劃界會破壞社區完整性，使當區區議員難以為該些地理上分隔的地區提供有效服務。此外，由於選區呈啞鈴形，或需在每個選區設立至少兩個投票站。</p> <p>(c) 兩項申述分別支持 F04 和 F20 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p> <p>(i) 劃界建議能維持社區獨特性和鄰近地區居民的歸屬感；以及</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F04 和 F20 的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8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p>此項申述建議修改 F10 和 F16 的分界，方法是：</p> <p>(a) 把青山道以北的地區轉編入 F16，以南地區則轉編入 F10；或</p> <p>(b) 把元州街以北的地區轉編入 F16，以南地區則轉編入 F10；</p> <p>以致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以及社區聯繫亦得以維持。</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建議(a)會導致 F10 的人口增至 23,065 人(+33.52%)，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p> <p>(ii) 建議(b)會導致 F16 的人口增至 22,552 人(+30.55%)，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9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碧海藍天”由 F11 轉編入 F15，因為：</p> <p>(a) 可以保持海麗邨的社區完整；以及</p> <p>(b)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會增加當區區議員的工作量。</p> <p>申述並建議把 F11 改稱為“海麗”，因為海麗邨是這個選區最大型的屋邨。</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 F15 的人口將有 25,472 人(+47.45%)，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0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F12 包括美孚新邨第三、四期和曼克頓山；以及</p> <p>(b) F13 包括美孚新邨第一、二及七期，因為：</p> <p>(i) 可避免美孚新邨的居民混淆；</p> <p>(ii) 方便區議員與業主立案法團聯絡；以及</p> <p>(iii) 只牽涉有限數目的樓宇，故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只會有輕微改變。</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F12 和 F13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現有分界；以及</p> <p>(ii) 選民在選舉前將會接獲正式通知，知道所屬選區，故可避免混淆。</p>
11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嘉珀山、郝德傑山、爾登華庭、爾登豪庭(在F15)與帝景峰、畢架山花園和澤安邨合成一個新選區，因為：</p> <p>(a) 嘉珀山、郝德傑山、爾登華庭及爾登豪庭遠離 F15 近長沙灣道的大部分樓宇。兩處的地區聯繫不強；以及</p> <p>(b) 因上述兩處在地理上的分隔，可能令呈祥道北部的居民放棄投票。</p>	<p><b>接納</b>此項申述，惟<b>稍作修改</b>。詳情請參閱項目 12。</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此申述亦建議把 F15 改名為“荔枝角”。	
12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9	<p>這些申述建議保留前 F15(龍坪)，並反對把其分為三部分。</p> <p>理由是：</p> <p>(a) 澤安邨和石硤尾邨之間，被白田邨(在 F18)和一座山阻隔；</p> <p>(b) 在地理上，澤安邨、F21 的帝景峰和 F19 的畢架山花園是一個小社區，並不可分開；</p> <p>(c) 上述 (b) 項的屋苑共用相同資源和設施(例如運輸設施)，亦同屬一個選區多年；</p> <p>(d) 如不實行這項建議，社區聯繫和完整性便無法維持；</p> <p>(e) 澤安邨居民難向區議員求助；</p> <p>(f) 畢架山花園的居民難找到區議員求助，並可能因此受到忽視，如果投票站設在又一村，他們可能會放棄投票。</p>	<p><b>接納</b>此等申述，惟<b>稍作修改</b>，把原有的大部分屋苑，包括澤安邨、帝景峰、畢架山花園、爾登華庭、爾登豪庭、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和第 13 座，保留在一個選區，但仍會把又一村的範圍和城市大學的學生宿舍由 F15 轉編入 F19，因為：</p> <p>(i) 新 F15(荔枝角北)和新 F21(龍坪及上白田)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分別為 20,563(+19.03%) 和 17,111(-0.95%)，仍處於法例許可的幅度內；</p> <p>(ii) 澤安邨、帝景峰和畢架山花園的社區聯繫得以維持；</p> <p>(iii) 理由(a)至(d)的理據充分；</p> <p>(iv) 項目 14 中有一些支持 F19 劃界的意見(即支持把又一村的範圍和城市大學的學生宿舍轉編入 F19)；以及</p> <p>(v) 深水埗區議會亦提出了類似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3 中的方案 A)。</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3	F18 – 上白田	2	<p>(a) 一項申述表示：</p> <p>(i) 基本上支持 F18 的劃界，因為四幢轉編入 F20 的樓宇均屬新落成，但認為 F18 最好能夠保留白田邨各座；</p> <p>(ii) 認為安田樓宜保留在 F18，因為安田樓居民是長者，可能很難適應新的選區界線；以及</p> <p>(iii) 建議將選區的名稱由“上白田”改為“白田”，以免令人以為另有一個名為“下白田”的選區。</p> <p>(b) 另一項申述建議 F18 維持現狀，以保留其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並應改名為“白田”。</p>	<p><u>建議(a)(i)</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維持現狀會導致 F18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4,091人(+39.46%))。</p> <p><u>建議(a)(ii)</u> <b>接納</b>這項建議。但為使 F18 人口維持於法例許可的幅度內，白田邨另外數座將改編入另一個選區(參閱項目 12)。</p> <p><u>建議(a)(iii)</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由於建議新 F21 改名為“龍坪及上白田”(請參閱項目 23)，新 F18 遂建議改名為“下白田”。</p> <p><b>不接納</b>建議(b)，因為現有 F18 的人口數字為 24,091人(+39.46%)，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14	F19 – 又一村	5	<p>此等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F19 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p> <p>(a) 有相同特色和需要的居民可編入同一選區；</p> <p>(b) 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不會混在一起；</p>	<p>支持的意見備悉。按上文項目 12 修訂 F19 的分界時，基本上已保留 F19 的主要屋苑。</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c) 當選區議員可為又一村地區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p> <p>(d) 可鼓勵日後的發展。</p>	
15	<p>F20 – 南山</p> <p>F21 – 石硤尾</p>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大坑東邨轉編入 F20，然後把白田街、偉倫街和南昌街所圍繞的一批私人樓宇由 F20 轉編入 F21，藉此維持有關地區的社區聯繫。此項申述並建議把 F20 和 F21 分別改名為“南山及大坑東”和“石硤尾及界限街北”。</p>	<p><b>接納</b>此項建議，惟<b>稍作修改</b>。請參閱項目 7。</p>

**深水埗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17	F03 – 南昌北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14 – 美孚北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維持 F04 現有的西面分界(即保留南昌街為 F04 的分界)；</p> <p>(b) 認為 F04 不宜包括大坑東邨；以及</p> <p>(c) 建議修改深水埗區和葵青區的區界，把 S13 的華荔邨和荔欣苑編入 F14，因為</p> <p>(i) 兩個屋苑的居民共用 F14 的社區設施；以及</p> <p>(ii) 屋苑名稱顯示屋苑屬於深水埗區。</p>	<p><u>建議(a)</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修訂會導致 F04 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F04：23,758(+37.53 %)</p> <p><u>建議(b)</u> <b>接納</b>此項建議。大坑東邨將轉編入新 F20，因為：</p> <p>(i) 可以更好地保存 F20 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 有六項申述建議這項修訂(參閱項目 7(a)-(b)、18 及 30)。</p> <p><u>建議(c)</u>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18 – 上白田  F20 – 南山	2	與項目 7(a)相同。  理由是：  (a) 此學會加強居民的歸屬感；  (b) 白田邨和南山邨相距很遠；以及  (c) F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應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請參閱項目 7。
19	F15 – 荔枝角北  F21 – 石硤尾	1	與項目 1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1。
20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3	(a) 此等申述支持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與項目 14 相同)。理由是：  (i) F19 畢架山花園的居民通常使用又一城(在 F19)附近的交通設施，很少前往澤安邨；  (ii)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不會影響其社區聯繫，中產階級的居民亦不會	<u>建議(a)</u> 支持的意見備悉(參閱項目 14)。  <u>建議(b)</u> <b>不支持</b> 把帝景峰包括在臨時建議中的 F19，因為 F1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達 22,294 人(+29.05%)，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請參閱項目 2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被忽略；</p> <p>(iii) F19 選區內的屋苑性質相近，有利居民和區議員；</p> <p>(iv) 現時 F19 包括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一些居民的權利受到忽視；</p> <p>(v) 區議員可反映居民的權利；以及</p> <p>(vi) 由於深水埗西的人口大增，因此需要調整一些選區的分界。</p> <p>(b) 一項申述認為，如果人口數字方面許可，F19 應包括 F21 的帝景峰。</p>	
21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4	與項目 12 相同。	參閱項目 12。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22	劃界工作原則	1	此項申述建議，在選區劃界時，除考慮人口因素外，亦應顧及社區聯繫和社區完整性。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包括維持社區聯繫和社區完整性等因素。

##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3	深水埗區西部及北部的選區	3	<p>此等申述建議考慮深水埗區議會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三個方案並加改良，以符合人口規定。</p> <p>該三個方案的摘要及理據如下：</p> <p><u>方案 A</u> 建議：</p> <p>(a) 保留現有的 F15，並調整如下：</p> <p>(i) 把龍翔道與瑰麗路之間的屋苑，包括畢架山峰、城市大學學生宿舍、德智苑和又一居等轉編入 F19；以及</p> <p>(ii) 加入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並把 F15 改名為“龍坪及上白田”；</p> <p>(b) 把南昌範圍 (F03 及 F05 至 F08) 的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p> <p>(c) 修改 F21 如下：</p> <p>(i) 把 F21 內鄰近偉智里的樓宇轉編入 F18；</p> <p>(ii) 加入 F20 內石硤尾邨的重建</p>	<p><b>接納</b>此等申述，惟<b>稍作修改</b>。</p> <p><u>方案 A</u> 把南昌範圍的五個選區重組成四個的建議，會：</p> <p>(i) 影響 F05、F06 及 F07 三個並無修改的選區的分界；以及</p> <p>(ii) 令 F07(南昌西)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因為人口將達 21,945 人 (+27.03%)。</p> <p><u>方案 B 及 C</u> 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但方案 B 及 C 建議的 F19(分別在方案 B 及 C 稱為“南昌東及又一村”與“九龍仔及又一村”)將影響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而就此選區共收到 13 個申述支持相關的劃界(請參閱項目 14、20 及 39)。</p> <p>不過，由於建議改動的理據充分，為使各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控制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能把受影響的選區數目盡量減少，<b>因此建議把方案 A 及 B 合併，並按照該些建議的理念加以調整如下</b>：</p> <p>(i) 接納方案 A 對又一村、白田及龍坪等範圍的建議分界，以及方案 B 對南山範圍的建議分界；</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範圍；以及</p> <p>(iii)加入 F03 內的一批私人樓宇，並把 F21 改名為“石硤尾及元州街北”；以及</p> <p>(d) 把大坑東邨由 F19 轉編入 F20，並把 F20 改名為“南山及大坑東”。</p> <p><u>方案 B</u> 建議：</p> <p>(a) 保留現有的 F15，並調整如下：</p> <p>(i) 加入 F19 的又一村花園；以及</p> <p>(ii) 把郝德傑山附近的屋苑，包括爾登華庭及爾登豪庭等轉編入荔枝角北(即臨時建議的 F15 選區)。</p> <p>(b) 以下述方式取消 F04：</p> <p>(i) 把一批私人樓宇由 F04 轉編入 F03(與臨時建議的 F03 選區相同)；以及</p> <p>(ii) 把 F04 剩餘部分轉編入 F19，並把 F19 改名為“南昌</p>	<p>(ii) 取消現時的 F04，把它編入 F03、新 F04、F05 及 F20；以及</p> <p>(iii)F06 因此加入 F05 的一些街段(註：F05 及 F06 原未受改動的分界須作輕微調整，以致相關選區的人口數字可控制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p> <p>有重大改動的選區詳情如下：</p> <p><u>F04</u> (石硤尾及南昌東) 包括石硤尾邨及現有 F04 的一些樓宇。建議把 F04 改名為石硤尾及南昌東，因為石硤尾邨會轉編入 F04。</p> <p><u>F18(下白田)</u> 包括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及 13 座除外)及偉智里附近的樓宇。</p> <p><u>F19(又一村)</u> 包括又一村、德智苑及城市大學學生宿舍。</p> <p><u>F20(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u> 包括南山邨、大坑東邨、大坑西新邨、仁寶大廈及現有 F04 的一些私人樓宇。</p> <p><u>F21(龍坪及上白田)</u> 包括帝景峰、畢架山花園、澤安邨、郝德傑山附近的屋苑(包括爾登華庭及爾登豪庭)，以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及 13 座。</p> <p>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為：</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東及又一村”。</p> <p>(c) 把石硤尾邨重建範圍由 F20 轉編入 F21；</p> <p>(d) 把白田邨太田樓、麗田樓及運田樓由 F18 轉編入 F21，並把 F21 改名為“石硤尾及下白田”；以及</p> <p>(e) 把大坑東邨由 F19 轉編入 F20，並把 F20 改名為“南山及大坑東”。</p> <p><u>方案 C</u> 建議：</p> <p>(a) 保留現有的 F15；</p> <p>(b) 以下列方式分解現有的 F20：</p> <p>(i) 把南山邨轉編入 F19，並把 F19 改名為“九龍仔及又一村”；以及</p> <p>(ii) 把大坑西新邨及仁寶大廈轉編入 F04，並改稱 F04 為“南昌東及大坑西”；</p> <p>(c) 與方案 B 的(d)項相同；以及</p> <p>(d) 與方案 B 的(b)(i)及(c)項相同。</p>	<p>F04：21,345(+23.56%)</p> <p>F18：18,394(+6.48%)</p> <p>F19：17,961(+3.97%)</p> <p>F20：21,350(+23.59%)</p> <p>F21：17,111(-0.95%)</p> <p>經輕微調整後的 F03、F05 及 F06 的人口數字分別為：</p> <p>F03：21,308(+23.35%)</p> <p>F05：21,568(+24.85%)</p> <p>F06：21,307(+23.34%)</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理由是：</p> <p>(i) 根據臨時劃界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硤尾邨及澤安邨被白田邨(在 F18)分隔；</li> <li>● 白田邨的太田樓、麗田樓和運田樓與南山被一個球場分隔；以及</li> <li>● 界限街北附近的樓宇跟大坑東邨被山分隔；以及</li> </ul> <p>(ii) 這些建議可維持社區完整。</p>	
24	深水埗區所有選區	4	<p>此等申述均支持深水埗區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p> <p>(a) 雖然區內人口大幅增加，但有十個選區的分界仍不受影響；以及</p> <p>(b) 在臨時劃界建議中，只有一個公共屋(白田邨)編在兩個選區內。</p>	支持的意見備悉。
25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6	F03 – 南昌北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 F03 至 F07(共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選區，或把石硤尾範圍附近的五個選區合併為四個；或  (b) 把 F12 至 F14(共三個選區)重組為兩個選區，  因為這樣可為現有的 F11 額外提供一個選區，而且不會損害社區的完整性。	<u>建議(a)</u> <b>接納</b> 重劃石硤尾範圍的選區的建議，惟 <b>稍作修改</b> (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u>建議(b)</u>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F12 至 F14 的平均人口多達 24,192 人(+40.04%)，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7	F03 – 南昌北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1	與項目 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6。
2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2	此等申述反對 F04 的名稱，其中一項申述建議 F04 改名為“南昌東及大坑東”。	<b>接納</b> 此等申述，但因為石硤尾範圍的分界已調整，故建議把 F04 改名為“石硤尾及南昌東”，理由是石硤尾已轉編入新 F04(參閱項目 23)。
29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18 – 上白田	3	此等申述反對 F04、F20 和 F21 的臨時劃界建議。  理由是：	<b>接納</b> 此等申述。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p>(a) F04 西面的樓宇與大坑東邨被一座山分隔；</p> <p>(b) F20 的南山邨與偉智里附近的樓宇被一個公園/遊樂場分隔；以及</p> <p>(c) F21 的石硤尾邨與澤安邨被 F18 和山分隔。</p> <p>因此認為臨時劃界建議影響社區完整性。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於會議前送交選舉事務處的建議書中，在方案 B 的項目 1 內加入石硤尾街和南昌街一帶的樓宇，以符合人口規定。</p>	
30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20 – 南山	1	與項目 7(a) 相同。	參閱項目 7(a)。
31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08 – 富昌	1	此項申述支持荔枝角道和通州街附近的分界保持不變。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2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此項申述反對項目 4。	參閱項目 4。
33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2	與項目 9 相同。	參閱項目 9。
34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1	此項申述認為：  (a) 如果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應避免修改選區的分界；以及  (b) 由於平均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無法把 F12 至 F14 組合為兩個選區(即項目 26(b))。	項目(a) 符合選管會劃界的工作原則。  項目(b) 意見備悉。
35	F14 – 美孚北	2	此等申述支持把盈暉臺由葵青區轉編入 F14，因為：  (a) 可保持社區完整性；以及  (b) 屋邨居民多使用美孚的交通設施。	支持的意見備悉，惟劃分地方行政區的工作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36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1	此項申述反對 F15 和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 F19 的畢架山花園、F15 的爾登華庭和爾登豪庭的居民可能不願意投票。	<b>接納</b> 此項申述。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7	F15 – 荔枝角北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2	與項目 12 相同。所列舉的其他理由是：  (a)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澤安邨、帝景峰(在 F21)和畢架山花園(在 F19)使用同一個投票站(因為當時同屬一個選區)；  (b) F15 的爾登豪庭、爾登華庭和郝德傑山附近樓宇的交通網絡與石硤尾地鐵站附近的網絡連接；以及  (c) F15 的樓宇的管理公司反對臨時劃界建議。	接納此等申述，惟稍作修改。詳情請參閱項目 12。
38	F15 – 荔枝角北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呈祥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深水埗東部，而不轉編入 F15(荔枝角北)(此項建議與項目 11 類似)，  因為：  (a) 這些樓宇與 F15(荔枝角北)的社區聯繫不深；以及  (b) 可保持社區完整性。	參閱項目 11。
39	F19 – 又一村	5	與項目 20(a)相同。	參閱項目 20(a)。
40	F19 – 又一村	2	此項申述認為劃定 F19 的分界時，不應採用“社區階級”的原則。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會恪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1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與項目 20(b)相同。	參閱項目 20(b)。
42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白田邨太田樓、麗田樓和運田樓由 F20 轉編入 F21。	<b>接納</b> 此項申述，惟 <b>稍作修改</b> (請參閱項目 23)。
43	劃界工作原則	2	這些申述建議：  (a) 劃界的主要原則應該是保持社區完整性和使用影響最少居民的方法；以及  (b) 如果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應避免修改分界。	符合選管會劃界的工作原則。
44	指定投票站	1	此項申述建議因應地理因素，在一些選區內增設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在選擇投票站時，會考慮此建議。
45	議席數目	5	此等申述建議增加深水埗區的選區數目，以吸納荔枝角區激增的人口。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附錄 III - G****九龍城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G01 – 馬頭圍  G04 – 樂民  G17 – 黃埔西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九龍城區內上述選區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G05 – 常樂  G06 – 何文田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常樂邨從 G06 轉編入 G05，另將恒山閣及海關已婚人員宿舍劃出 G05 之外，因為：  (a) 常樂邨與何文田邨均為公共屋邨，如此組合在地區管理上更統一及方便； (b) 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會更平均； (c) 恒山閣及海關已婚人員宿舍在地理上與何文田邨被一座山分隔；以及 (d) 海關已婚人員宿舍的人口數目預期會減少。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常樂邨自 1994 年區議會選舉時已歸入 G06； (ii) G05 及 G06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界；以及 (iii) 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數字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是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依循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計算所有選區的人口，超越此日期的發展不予考慮。
3	G16 – 黃埔東  G17 – 黃埔西	1	此項申述建議維持 G16 及 G17 的現狀，因為：  (a) 兩個選區人口的差異，將會隨着紅灣半島(在 G17)於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是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依循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計算所有選區的人口，超越此日期的發展不予考慮。在預計所有選區的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不久後發售而縮窄，而 G16 並不預期有人口增長；</p> <p>(b) 可以避免 G16 及 G17 的居民混淆，因為現有區界已沿用超過 12 年；以及</p> <p>(c) 可以避免下次劃界時，因 G17 的人口隨着紅灣半島發售及增長而須重新劃定分界。</p>	<p>人口數字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p> <p>(ii) 維持現狀會令 G17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39%)，因為該選區的人口只有 12,889 人；以及</p> <p>(iii) 選民在選舉前將會接獲正式通知，知道所屬選區，故可避免混淆。</p>

**附錄 III-H****黃大仙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H02 – 龍啓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H20 – 瓊富  H21 – 彩雲東  H23 – 彩雲西  H24 – 池彩  H25 – 彩虹	1	此項申述： (a)(i) 反對把彩雲邨瓊宮樓編入 H23，因為瓊宮樓和玉宇樓在建築結構上是不可分割的；以及 (a)(ii) 如果瓊宮樓實在需要轉編，建議把同屬彩雲邨的玉宇樓和豐澤樓亦轉編入 H23； (b) 支持把嘉峰臺由 H20 轉編入 H24 的建議； (c) 反對把彩虹邨金華樓和綠晶樓編入 H25，因為 H25 的人口數字應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故建議保留 H25 現時的分界； (d) 支持把啓德花園由 H02 轉編入 H09，以及把東頭(二)邨榮東樓和偉東樓由 H09 轉編入 H08 的建議；以及	(i) <b>接納</b> 申述(a)(i)項，因為有需要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考慮到瓊宮樓和玉宇樓在建築上實為一體，雖然經調整後的 H23 人口數字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12,063 人，-30.17%)。  (a)(ii) 項建議不可行，因為 H21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9,772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3.43%)。  (ii) <b>不接納</b> 申述(c)項，因為經調整後的 H25 人口數字將會是 12,190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9.44%)。  (iii) <b>接納</b> (e)項把 H02 改稱為“龍下”的申述。  (iv) (b)項和(d)項的支持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e) 由於啓德花園撥離 H02，建議 H02 改稱“龍下”、“龍暇”或“龍南”。	
2	H04 – 鳳凰	1	此項申述支持 H04 的分界保持不變。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H13 – 翠竹及鵬程 H14 – 竹園南 H15 – 竹園北	3	此等申述重申，反對維持 H13 和 H15 現時的分界。根據現時的分界，竹園北邨有兩座樓宇被編入 H13。他們要求選管會重新考慮他們先前的建議，即： (a)(i) 把盈福苑和竹園北邨的其中三座或四座樓宇合成一個選區；以及 (a)(ii) 把竹園北邨其餘各座合成另一個選區；或 (b) 回復竹園北邨 1999 年的選區分界。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此舉牽涉增加黃大仙區議會一個議席，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此外，H13、H14 和 H15 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H13：20,157 人(+16.68%) H14：17,108 人(-0.97%) H15：18,832 人(+9.01%) 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
4	H21 – 彩雲東 H22 – 彩雲南	2	此等申述反對把彩雲邨瓊宮樓編入 H23，因為： (a) 瓊宮樓和玉宇樓在管理、維修和公共設施方面均無	請參閱項目 1。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H23 – 彩雲西		<p>法分割；</p> <p>(b) 如果把彩雲邨分成三個選區，則該邨的選民在每個選區中都只屬於少數派；</p> <p>(c) 影響到選民非常熟悉投票站的位置；以及</p> <p>(d)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和該邨的平和氣氛將受影響。</p>	
5	H24 – 池彩  H25 – 彩虹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彩虹邨金華樓和綠晶樓編入 H25，因為：</p> <p>(a) 有損彩虹邨社區完整；以及</p> <p>(b) 彩虹邨大部分居民為長者，他們熟悉投票站的位置，修改這個選區的分界將影響選民的投票意欲。</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經調整後 H25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12,190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9.44%)。</p> <p>選管會曾考慮把彩虹邨四座樓宇(即綠晶樓、金華樓、紫薇樓和丹鳳樓)由 H24 轉編入 H25，但經調整後的 H24 人口數字將會是 11,639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32.63%)。</p>

**黃大仙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H02 – 龍啓  H08 – 東頭  H09 – 東美  H20 – 瓊富  H21 – 彩雲東  H23 – 彩雲西  H24 – 池彩  H25 – 彩虹	1	與項目 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7	H04 – 鳳凰	1	此項申述建議把鳳鑽苑由 H06 轉編入 H04，因為：  (a) H04 的人口數字偏低；以及  (b) 在社區特色和當區聯繫方面，鳳鑽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H04：14,930 人(-13.57%) H06：19,584 人(+13.37%)  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苑的居民更能得益。	
8	H21 – 彩雲東  H23 – 彩雲西	1	與項目 1(a)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附錄 III – J****觀塘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J07 – 順天	1	此項申述支持 J07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J10 – 寶達	2	此等申述支持 J10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J10 – 寶達 J13 – 秀茂坪南	7	七項申述反對把寶達邨達祥樓和達喜樓編入 J13，因為：  (a) 有損寶達邨的社區完整；  (b) 影響分區委員會的運作；  (c) 影響居民的歸屬感；  (d) 雖然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仍准許麗港城劃為一個選區；以及  (e) 達祥樓居民大部分是長者，他們感到與寶達邨隔離。	<b>接納</b> 此等申述，雖然有兩項申述支持建議(參閱項目 2)，因為：  (i) 雖然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兩區，但寶達邨與秀茂坪被一條主要公路分隔；  (ii) 達祥樓和達喜樓與寶達邨其他 11 座住宅樓宇位於同一高架平台，居民共用社區設施；以及  (iii) 需要維持該邨的社區完整。  但經調整後 J10 的人口會因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4,763 人，+43.35%)。
4	J10 – 寶達 J13 – 秀茂坪南 J16 – 廣德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寶達邨達祥樓和達喜樓編入 J13，因為有損寶達邨的社區完整；  (b) 建議把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由 J13 轉編	(a) 有關(a)、(c)、(d)、(e)及(f)項的申述，參閱項目 3、6、11 及 13。  (b) <b>不接納</b> (b)項的申述，因為 J11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20,467 人，+18.48%)，因此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J19 – 油塘東  J20 – 油塘中  J21 – 油塘西		入 J11，以維持社區完整；  (c) 建議把平田邨平真樓由 J16 轉編入 J17，以維持地方聯繫和社區完整。  (d) 建議 J19 包括鯉魚門邨和高翔苑四座樓宇(高靜閣、高康閣、高鳳閣以及高飛閣)；  (e) 建議 J20 應包括高翔苑五座樓宇(高安閣、高瑞閣、高麒閣、高麟閣以及高恆閣)、油美苑和油麗邨；  (f) 建議 J21 包括茶果嶺、鯉魚門、油塘邨以及油塘中心。	
5	J12 – 曉麗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基督教聯合醫院由 J11(秀茂坪北)轉編入 J12，以加強與該醫院的連繫，並維持社區完整。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J11: 20,467 人(+18.48 %) J12: 18,896 人(+9.38 %)  因此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
6	J14 – 興田  J15 – 德田  J16 – 廣德	2	(a) 此等申述反對取消藍田選區(前 J16)，因為此舉對該選區的居民不公平；  (b) 一項申述認為藍田的人口現正不斷增長，因此取消一個	<b>接納部分</b> 申述。鑑於地理因素，並為減少受影響的選區，採用下述修訂建議，可保持藍田(前 J16)不變：  (a) 現時的 J15(德田)與前 J17(廣德)合成一個選區(新 J16 廣德)；以及  (b) 把德禮樓、德敬樓和德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選區會導致社區資源分配不公平；</p> <p>(c) 一項申述認為取消上述選區令居民感到混淆，並妨礙社區發展；</p> <p>(d) 一項申述認為，由於地理不同，合併選區會對居民造成不便；</p> <p>(e) 有一項申述質疑，藍田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取消一個選區的理由何在。</p>	<p>瑞樓由現時 J15(德田)轉編入 J14(興田)。</p> <p>按照修訂建議，只有三個現時的選區受到影響，較原先的建議減少一個。經調整後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J14：20,040 人(+16.01%) J16：21,213 人(+22.80%)</p> <p>藍田三個選區合成兩個選區，可以讓出一個議席給油塘，並使現時的廣德選區(前 J17)的人口控制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7	<p>J14 – 興田</p> <p>J15 – 德田</p> <p>J16 – 廣德</p> <p>J17 – 平田</p> <p>J18 – 栢雅</p>	1	<p>(a) 此項申述支持該五個選區的劃界建議。</p> <p>(b) 此項申述建議把 J17 的投票站(即聖言中學)遷往聖公會李兆強小學，方便選民。</p>	<p><u>(a)項</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b)項</u> 意見備悉。</p>
8	<p>J14 – 興田</p> <p>J15 – 德田</p> <p>J16 – 廣德</p> <p>J17 – 平田</p>	1	<p>這項申述建議分解寶樂選區(J26)，並建議重劃 J25、J26、J27 和 J28 的分界如下：</p> <p>(a) 把翠屏北邨翠梅樓、翠楠樓和翠榆樓由 J26 轉編入 J25；</p> <p>(b) 把寶珮苑由 J26 轉</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兩個本來沒有修改分界的選區(J25 和 J26)，以致現有分界出現大幅修改。</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J25 – 翠屏北  J26 – 寶樂  J27 – 月華  J28 – 協康		編入 J28， J28 改稱為“寶祥”；  (c) 把和樂邨由 J26 轉編入 J27，另外把合和大廈、協和大廈和仁富洋樓由 J28 轉編入 J27， J27 改稱“月和”。  理由是：  (i) 有關選區的平均人口相對較少；  (ii) 有關選區的地理特色和社區聯繫會較佳；  (iii) 社區完整得以維持；  (iv) 新建議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以及  (v) 新建議符合持續發展的原則。  此項建議可維持現時藍田選區的數目。	
9	J14 – 興田  J15 – 德田  J16 – 廣德  J17 – 平田	1	此項申述  (a) 支持有關分解藍田選區(前 J16)的劃界建議；  (b) 贊同選管會接納 J18 改稱“栢雅”的建議；  (c) 建議平田邨平	(i) (a)和(b)項的支持意見備悉。  (ii) <b>不接納</b> (c)項申述，因為 J17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17,347 人，+0.42 %)，因此無須修改現時分界；以及  (iii) <b>不接納</b> (d)項申述，因為有關選區現時所用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J18 – 栢雅 J19 – 油塘東 J20 – 油塘中 J21 – 油塘西 J23 – 景田		<p>真樓、李兆強小學和藍田循道衛理小學轉編入 J17；</p> <p>(d) 由於藍田選區(前 16)取消，因此建議 J14 改稱“華興逸”，J15 改稱“德啓”，J17 改稱“平安”或“安平”，以及 J23 改稱“景田及鯉安”；</p> <p>(e) 建議 J19 包括高俊苑、高怡邨、鯉魚門邨及高翔苑四座樓宇(高靜閣、高康閣、高鳳閣以及高飛閣)，J20 包括油美苑、油麗邨和高翔苑五座樓宇(高安閣、高瑞閣、高麒麟閣、高麟閣以及高恆閣)，J21 則包括油塘邨、油塘中心，鯉魚門和茶果嶺。</p> <p>理由是：</p> <p>(i) 鯉魚門邨與高怡邨和高俊苑關係緊密；以及</p> <p>(ii) 必須維持油美苑和油塘邨的完整，以便管理。</p>	<p>的名稱已反映了當區的主要樓宇(並請參閱項目 6)。</p> <p>(iv) 有關(e)項的申述，請參閱項目 13。</p>
10	J15 – 德田	1	<p>此項申述</p> <p>(a) 認為啓田邨與德田邨相隔甚遠；</p> <p>(b) 認為只剩下一個區</p>	請參閱項目 6。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議員辦事處，不方便兩個屋邨的居民向區議員求助；以及</p> <p>(c) 認為取消一名藍田區議會議員，會令居民日後感到混淆。</p>	
11	J16 – 廣德	4	<p>(a) 四項申述反對把平田邨平真樓劃入新J16(廣德)，因為此舉有損社區完整性，並建議把平真樓轉編入J17。</p> <p>(b) 兩項申述支持有關取消藍田選區的劃界建議。</p>	<p>(i) <b>不接納</b> 申述(a)，因為J17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17,347人，+0.42%)，因此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p> <p>(ii) (b)項的支持意見備悉。</p>
12	J19 – 油塘東 J20 – 油塘中	1	此項申述支持 J19 和 J20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3	J19 – 油塘東 J20 – 油塘中 J21 – 油塘西	11	<p>(a) 此等申述反對 J19、J20 或 J21 的劃界建議；</p> <p>(b) 一項申述反對把鯉魚門邨編入 J20，因為鯉魚門邨、高俊苑和高怡邨地理上相連；另建議把高翔苑(包括高安閣、高瑞閣、高麒閣、高麟閣以及高恆閣)轉編入 J20，因為與油美苑之間有天橋相連；</p> <p>(c) 九項申述反對把油</p>	<p><b>接納</b> (a)、(b)、(c)和(d)項的申述，並採納(c)項的建議，因為：</p> <p>(i) 可維持油美苑和油塘邨的完整；以及</p> <p>(ii) 有關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p> <p>J19: 21,442 人(+24.12 %) J20: 19,844 人(+14.87 %) J21: 18,781 人(+8.72 %)</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美苑和油塘邨分爲兩部分，因爲會影響社區完整性；並建議 J19 包括高俊苑、高怡邨、鯉魚門邨和高翔苑四座樓宇(高靜閣、高康閣、高鳳閣以及高飛閣)，J20 包括油美苑、油麗邨和高翔苑五座樓宇(高安閣、高瑞閣、高麒閣、高麟閣以及高恆閣)，J21 則包括油塘邨、油塘中心、鯉魚門和茶果嶺；</p> <p>(d)上述(c)項所述九項申述的其中七項另建議可保留選管會有關 J19 的原定建議，但 J20 應包括茶果嶺、油麗邨、油美苑和油塘中心，而 J21 應包括油塘邨、鯉魚門邨和鯉魚門。</p> <p>理由是：</p> <p>(i) 必須維持油美苑和油塘邨的完整，以便管理。</p> <p>(ii) 需要維持各屋苑的地理聯繫。</p>	
14	J22 – 麗港	1	<p>此項申述</p> <p>(a)建議 J22 改稱“麗港城”；以及</p> <p>(b)由於人口持續增</p>	<p>(i) <b>接納</b>(a)項的申述。</p> <p>(ii)由於(b)項申述建議在觀塘區議會增加一個議席，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長，因此認為這個選區應增加一個議席。	
15	J29 – 康樂  J30 – 定安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宜安街街市由 J29 轉編入 J30，以方便 J30 的居民。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J29: 15,408 人(-10.81 %) J30: 18,139 人(+5.00 %)  因此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
16	J31 – 牛頭角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得寶花園由 J31(牛頭角)轉編入 J32(淘大)，因為該處是私人住宅區，有別於選區內其他公共屋邨。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J31: 19,610 人(+13.52 %) J32: 16,552 人(-4.19 %)  因此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
17	J34 – 樂華南	2	(a)基於位置、居民生活習慣和社區完整等原因，此等申述反對把協威園和華峰園編入 J34; 以及  (b)一項申述也建議把樂華南邨輝華樓或/及展華樓由 J33 轉編入 J34，以紓緩 J34 人口不足的問題，並進一步維持社區完整。	(i) <b>不接納</b> 此等申述。由於 J34 的人口將會是 11,249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88%)，故此有需要把紀律部隊宿舍、協威園、華峰園從 J28 轉編入 J34，這樣才能把 J34 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  (ii)(b)項的建議需修改 J33 的分界，該區人口(15,281 人，-11.54%)，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因此無須修改現有的分界。

**觀塘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J10 – 寶達	2	與項目 3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19	J13 – 秀茂坪南	1	此項申述  (a) 認為秀茂坪邨秀明樓的位置遠離 J13 區內的其他樓宇； 以及  (b) 建議選管會在劃界前諮詢公眾。	請參閱項目 4。
20	J14 – 興田  J15 – 德田  J16 – 廣德	3	(a) 與項目 6 相同。  (b) 一項申述認為觀塘區議會應增加一個議席。  (c) 一項申述也建議把德隆樓和德盛樓轉編入 J15。	(i) 請參閱項目 6。  (ii) <b>不接納</b> (b) 項的建議，因為會導致觀塘區議會增加一個議席，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21	J14 – 興田  J15 – 德田  J16 – 廣德  J19 – 油塘東  J20 – 油塘中  J21 – 油塘西	1	此項申述  (a) 認為藍田區和油塘區現時的分界應維持不變；以及  (b) 基於地理因素，反對把康逸苑編入 J14。	請參閱項目 6 和 13。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22	J19 – 油塘東  J20 – 油塘中  J21 – 油塘西	4	(a)與項目 13 相同。  (b)一項申述支持油塘區增加一個議席。  (c)兩項申述也反對把油塘分拆成爲兩部分，因爲此舉會影響社區完整。	(i) 請參閱項目 3。  (ii)(b)項的支持意見備悉。

## 附錄 III-K

荃灣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K07 – 荃灣中心 K08 – 荃威 K13 – 綠楊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錦豐園由 K07 轉編入 K08，因為它與荃德花園、家興大廈、千里台及翠豐臺的聯繫密切； (b) 把荃威花園由 K08 轉編入 K07，與荃灣中心為一個選區； (c) K08 的鄉村地區(例如寶雲匯)可劃入 K13，以方便居民的交通往來；以及 (d) 新的選區可命名為“荃德”或“荃景圍”。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建議將影響 K07 及 K08 現時的選區分界，而該兩區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人口幅度內，分界不必更改；及 (ii) 如按建議改動該兩區的分界，K07 及 K08 的人口數字均超逾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 K07: 22,102 人(+27.94%) K08: 8,363 人(-51.59%)
2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海韻臺列入 K12 選區的區界說明；以及 (b) 將原位於 K11 的排棉角村轉編至 K12，因為該村座落在浪翠園第 2 期及第 3 期之間，並與該兩屋苑的居民共用交通網絡。	<b>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申述中提出充分的理由，而且調整後，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內： K11: 20,418 人(+18.19%) K12: 21,374 人(+23.73%)
3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位於深井的麗都花園由 K12 轉編入 K11； (b) 將馬灣改編至有交通直達的荃灣市中心，因為來往深井至馬灣的街渡已停	<b>不接納</b> (a)至(c)項的建議，因為： <u>建議(a)及(c)</u> 把浪翠園第一至第三期及其附近的住宅樓宇改編至 K12 是為改善 K11 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辦，居民難以與區議員聯繫；以及 (c) 盡可能把浪翠園第一至第四期歸於同一選區。	情況(24,810人,+43.62%)。 選管會曾考慮將浪翠園第四期一併編入K12,但K12的人口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人口上限(22,397人,+29.65%)。 <u>建議(b)</u> 馬灣的人口數字是11,193人,將它編入任何一個與荃灣市中心有交通聯繫的選區,該選區的人口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4	K11 – 荃灣郊區西  K12 – 荃灣郊區東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青龍頭地區由K11改編至K12,與深井屬同一個選區,令社區完整； (b) 改編馬灣至葵青區,因為兩者的社區聯繫較密切；以及 (c) 把北大嶼山編入離島區,以便管理。	<b>不接納</b> (a)至(c)項的建議,因為： <u>建議(a)</u> 經調整後,K12的人口將超出人口基數的上限(22,906人,+32.60%)。 <u>建議(b)及(c)</u> 劃分地方行政區界並非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5	K13 – 綠楊  K17 – 象石	1	此項申述建議把海壩村東北台由K13轉編至K17,因為兩者的歷史背景、文化及生活模式皆相同。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地理上,兩者被二陂圳分隔；以及 (ii) 海壩村東北台及海壩村自1999年起已分屬於K13和K17選區,而另一個海壩村,即海壩新村,也在1999年給編入K14選區。
6	K14 – 梨木樹東  K15 – 梨木樹西	1	此項申述支持K14及K15的選區分界。	支持的意見備悉。

## 附錄 III-L

屯門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L13 – 恆福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原本在臨時建議中由 L13 轉編入 L06 的豐景園、嘉悅半島、萬能閣、青松侯寶垣中學、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以及一個休憩公園改編至 L05，因為： (a) L05 的人口預料在 2011 的區議會選舉時，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下限；以及 (b) 此舉可平均分布兩個選區的人口，亦可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此舉影響 L05 現時的分界，而 L05 選區的人口數字(14,655 人，-15.17%)仍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以及 (ii) 今次劃界所依循的人口數字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在這個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2	L06 – 友愛北  L13 – 恆福	5	(a) 五項申述均反對把現時屬於 L13 選區的一組私人樓宇包括南浪海灣及嘉悅半島等改編至 L06，因為： (i) L13 的人口結構、生活方式、居民的需要及 L13 選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模式與 L06 的租住公屋不同； (ii) 當中兩項申述擔心會影響當區區議員的資源分配； (iii) 一項申述指 L13 的現任區議員較為熟悉區內私人樓宇	<b>接納部分</b> 申述。  重劃這兩區的分界是為改善 L06 選區人口不足(12,305 人，-28.77%)及 L13 選區人口過多(25,619 人，+48.30%)的情況。  選管會同意只把豐景園和海典軒一併轉編至 L06，並保留南浪海灣及嘉悅半島於 L13，因為 L06 及 L13 選區的人口數字經調整後仍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  L06: 16,541 人(-4.25%) L13: 21,383 人(+23.78%)  選管會不能接納只把豐景園轉編至 L06 的建議，因為 L13 的人口數字仍超逾法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的管理；及</p> <p>(iv) 一項申述指某些超逾人口下限的選區，其分界可獲准保持不變。</p> <p>(b) 三項申述接受只將豐景園編入 L06 的建議。</p>	<p>例許可的上限 (22,861 人，+32.34%)。</p>
3	<p>L06 – 友愛北</p> <p>L13 – 恆福</p>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該四個私人屋苑從 L13 轉編入 L06，因為：</p> <p>(a) 這樣會影響 L06 的人口特色及社區完整性；</p> <p>(b) 在一些空置單位入伙後，人口便會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內；以及</p> <p>(c) 容許 L06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亦為可取。</p>	<p>請參閱項目 2。</p>
4	<p>L14 – 富新</p> <p>L18 – 蝴蝶</p>	1	<p>此項申述支持 L14 及 L18 的劃界建議，因為兆山苑與蝴蝶邨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5	<p>L14 – 富新</p> <p>L18 – 蝴蝶</p>	4	<p>四項申述均反對把兆山苑由 L14 轉編至 L18，因為：</p> <p>(a) 蝴蝶邨自 1994 年起，已自成一個選區；</p> <p>(b) 根據房委會的資料，蝴蝶邨的人口 (12,733 人) 只是稍為偏離法例許可的下限，而且被低估；</p> <p>(c) 當邨內所有空置單位入伙後，該邨的人口應可符合法例的下限；以及</p> <p>(d) 由於居民的需要不</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選管會劃分選區時，必須採用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數字；</p> <p>(ii) 根據專責小組提供的數字，L18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下限 (12,409 人，-28.17%)，此區必須重新劃界；以及</p> <p>(iii) 有五項申述支持把兆山苑從 L14 改編至 L18 (請參閱項目 4、10(c) 及 13)。</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同，兆山苑與蝴蝶邨並無社區聯繫。加入兆山苑將損害蝴蝶邨的社區完整性及和諧。	
6	L14 – 富新 L20 – 龍門	2	兩項申述均建議把富健花園第一至第六座由 L20 轉編入 L14，以加強社區完整性及以免居民混淆。	<b>不接納</b> 此等申述，因為此舉影響 L20 現時的分界，而這選區的人口數字 (19,446 人，-12.57%) 仍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
7	L24 – 寶田 L29 – 屯門鄉郊	1	此項申述建議維持 L29 的現有分界，因為： (a) 如果不計算未有計劃短期內入伙的豫豐花園在內，L29 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 (b) 即使 L29 的人口在豫豐花園入伙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L29 應准予維持不變，因為新界西另有地區的選區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達 49%；以及 (c) 維持 L29 的現有分界有助維持鄉郊地區的社區完整性。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根據專責小組提供的數字，如果 L29 分界維持不變，L24 及 L29 的人口便會遠超法例許可的下限或上限 (L24: 9,349 人，-45.88%；L29: 26,353 人，+52.55%)；以及 (ii) 重劃 L24 及 L29 的分界是要使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
8	L24 – 寶田 L29 – 屯門鄉郊	2	此項申述建議維持 L29 的現有分界，以保存區內的傳統、文化和社區完整性。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 (a) 選管會的建議會有礙鄉郊地區的發展；以及 (b) L29 內私人樓宇(例如寶華花園)的住戶已建立很強的歸屬感，因此無須作出改動。	請參閱項目 7。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9	L24 – 寶田  L29 – 屯門鄉郊	2	此項申述建議維持 L24 的現有分界，因為： (a) 寶田邨的生活方式、需要及社區發展與 L29 內的鄉村不同； (b) 把不同類別的屋苑歸入 L24 會影響區議員善用資源；以及 (c) 寶田邨的人口將會增加，因為未來將有約 2,000 個單位入伙。	請參閱項目 7。
10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L14 – 富新  L15 – 悅湖  L16 – 兆禧  L18 – 蝴蝶  L20 – 龍門	3	三項申述均建議下列各點，以維護社區完整性及居民利益： (a) <u>L03 兆翠</u> <u>L04 安定</u> L03 應包括整個兆麟苑及翠寧花園，L04 則應只由安定邨組成。 (b) <u>L14 富新</u> <u>L20 龍門</u> 與項目 6 相同。 (c) <u>L15 悅湖</u> <u>L16 兆禧</u> <u>L18 蝴蝶</u> 三項申述均支持這三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項目(a)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 L03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2,167 人，+28.32%)。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6。  項目(c) 支持的意見備悉。
11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L13 – 恆福  L14 –	1	此項申述建議維持 L05、L06、L13、L14、L18、L24 及 L29 的現有分界，以及保留 L14 的選區名稱。  所持的理由如下： (a) <u>L05 友愛南</u> 這區的人口在法例	<u>L05 友愛南</u> 根據選管會的建議，L05 的分界不變。  <u>L06 友愛北及 L13 恆福</u> 請參閱項目 2。  <u>L14 富新及 L18 蝴蝶</u> 請參閱項目 4、5、10(c)及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富新  L18 – 蝴蝶  L24 – 寶田  L29 – 屯門鄉郊		<p>許可的偏離幅度內。</p> <p>(b) <u>L06 友愛北</u>            在一些空置單位入伙後，人口便會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p> <p>(c) <u>L13 恆福</u>  <u>L14 富新</u>  <u>L18 蝴蝶</u>            一如其他地區的做法，容許 L13 及 L18 的人口低於或超逾法例許可限制亦為可取，故可維持 L14 的分界及名稱不變。</p> <p>(d) <u>L24 寶田</u>  <u>L29 屯門鄉郊</u>            與項目 7 及 9(c)相同。</p>	<p>13。</p> <p><u>L24 寶田及 L29 屯門鄉郊</u>            請參閱項目 7。</p>

**屯門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2	L06 – 友愛北  L13 – 恆福	2	(a) 與項目 2(a)(i)相同。 (b) 一項申述憂慮把 L13 的一些私人樓宇轉編入 L06 後，會窒礙 L13 的社區發展。 (c) 另一項申述質疑是否仍應以人口數字作為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	項目(a)及(b) 請參閱項目 2。  項目(c) 意見備悉。
13	L14 – 富新  L18 – 蝴蝶	1	此項申述支持把兆山苑由 L14 轉編至 L18，因為兆山苑與 L18 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而且 L18 的人口預計逐漸減少。	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L14 – 富新  L18 – 蝴蝶	3	與項目 5 相同。  一項申述補充謂區議員將難以照顧這兩個性質不同的住宅區的需要。	請參閱項目 5。
15	L14 – 富新  L18 – 蝴蝶	1	與項目 5 相同。  此項申述建議，如要符合法例許可的下限，可把鄰近蝴蝶邨的部分兆山苑從 L14 轉編至 L18，以便管理及盡量減少居民間的衝突。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這樣會有損兆山苑的社區完整。
16	L24 – 寶田  L29 – 屯門鄉郊	1	與項目 9 相同。  此項申述質疑寶田邨的人口數字並沒有包括暫住居民在內。	請參閱項目 7。

**附錄 III – M****元朗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M01 – 豐年	1	此項申述支持現時 M01 的劃界建議，並反對一名市民在公眾諮詢大會上提出把蝶翠峰由 M07 轉編入 M01 的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M01 – 豐年 M06 – 鳳翔 M07 – 十八鄉北 M08 – 十八鄉南	3	此等申述反對把蝶翠峰(新落成屋苑)保留在 M07，並建議轉編入 M06，因為：  (a) 蝶翠峰在生活習慣和文化方面有別於 M07 的鄉村；以及  (b) 如果蝶翠峰編入 M06，人口分佈會較為理想。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蝶翠峰周圍是多條鄉村，如蝶翠峰轉編入 M06，這些鄉村亦須轉編。在此種情況下，M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4,668 人，+42.80%)；以及  (ii) 有些意見支持 M06 和 M0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3 和 4)。
3	M06 – 鳳翔	1	此項申述反對把蝶翠峰轉編入 M06，而支持 M0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M07 – 十八鄉北	2	此等申述支持 M07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5	M16 – 悅恩 M17 – 富恩 M20 – 宏景	1	此項申述  (a) 支持 M20 的劃界建議；  (b)(i) 認為正在興建的天水圍 103 區四座公屋的其中一座位於	(i) (a)項的支持意見備悉。  (ii) 有關(b)(i)及(ii)項的意見備悉。  (iii) <b>接納</b> (c)項的意見，103 區的四座公屋將全部編入 M16。由於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M16 和 M17 的分界；</p> <p>(b)(ii)天水圍 103 區和 104 區現正興建的七座公屋編入三個選區，令人感到混淆；以及</p> <p>(c) 建議 103 區四座公屋全部編入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p>	<p>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四座公屋並無居民，故在此項安排下，M16 和 M17 的人口維持不變。</p>
6	M17 – 富恩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天恩邨恩頤樓由 M16 轉編入 M17，以維持社區完整。</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重劃 M17 的分界是透過把天恩邨四座樓宇由 M20 轉編入 M17，紓緩毗鄰 M20 超逾人口規定的情況(+42.79%)。為免 M17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有必要把天恩邨的恩頤樓、恩盈樓和恩穗樓一併編入 M16。</p>
7	M20 – 宏景	2	<p>此等申述支持 M20 的劃界建議。</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8	M22 – 嘉湖南	6	<p>此等申述建議保留嘉湖銀座在 M22，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 M22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會是 22,211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8.57%)。</p>
9	M22 – 嘉湖南 M24 – 慈祐	1	<p>此項申述反對天麗苑轉編入 M22，認為應轉編入 M24，因為在地理和社區背景方面，天麗苑與天慈邨的關係密切。</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根據現時建議，M24 的人口已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2,457 人，+30.00%)。</p>

**元朗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0	M06 – 鳳翔  M07 – 十八鄉北	1	與項目 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2。
11	M07 – 十八鄉北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12	M22 – 嘉湖南	3	與項目 8 相同。	請參閱項目 8。
13	M27 – 錦田  M28 – 八鄉北  M29 – 八鄉南	1	此項申述  (a) 認為 M29 的投票站位置(即八鄉中心小學) 遠離選區東部；  (b) 建議 M29 的投票站遷至元岡公立學校，方便選民；以及  (c) 認為應減少元朗區議會選舉議席的數目，因為有些選區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i)(a)和(b)項的意見備悉。  (ii)關於(c)項，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14	選舉議席數目	1	由於人口迅速增長，因此應增加元朗區議會選舉議席的數目。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15	–	1	此項申述認為劃界是為方便行政，不會妨礙社區和鄉村文化的發展。	此項意見備悉。
16	M16 – 悅恩	1 (接獲日期)	此項申述認為：	<u>項目(a)</u>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M17 – 富恩	為 2006 年 8 月 23 日)	<p>(a) 按照選管會的建議，M17 的區議會議員很難為當地居民服務。由於區議員辦事處只可設於天恩邨或天逸邨，而天富苑是一組私人住宅樓宇，如果推行此項建議，其他屋邨的居民向區議員求助時會感到不便；</p> <p>(b) 應延長諮詢期，給予足夠時間蒐集公眾意見；以及</p> <p>(c) 選管會可與民政事務總署協調，在每個區議會舉行諮詢會，取代在沙田舉辦公眾諮詢大會以聽取口頭申述，方便每一區的居民發表意見，而區議員的意見亦得到充分考慮。</p>	<p>請參閱項目 6。</p> <p><u>項目(b)</u> <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有關諮詢期已經公佈，而選管會須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劃界工作。多年來，選管會就各種選舉的劃界建議及指引均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這做法符合政府有關諮詢公眾的指引，並已獲市民普遍接受。</p> <p><u>項目(c)</u> 此項意見備悉。</p>

**附錄 III-N****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16 – 皇后山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 或 N02，因為：</p> <p>(a) N01 內的綠悠軒、帝庭軒及御庭軒屬同類型住宅樓宇；</p> <p>(b) 這些樓宇的住戶有緊密的社區及地理聯繫，因為他們共用社區設施如街市、圖書館、體育中心及交通網絡；以及</p> <p>(c) N16 的區議員在過去幾年忽略了綠悠軒住戶的利益。</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儘管綠悠軒與 N01 或 N02 互有聯繫，但可供調整的空間不大，因為 N01 或 N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p>N01：25,328人(+46.62%) N02：25,583人(+48.09%)</p> <p>選管會曾探求其他方案，以納入此項申述的意見，但所有方案均會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p> <p>可行方案之一是把綠悠軒及其鄰近街段包括龍躍頭由 N16 轉編入 N15，這樣便能符合法例許可的限制。不過，這個方案或未能滿足綠悠軒住戶的願望，因為他們明確要求把綠悠軒編入 N01 或 N02 而非 N15。</p> <p>選管會認為目前的建議最為可行，因為 N01、N02 及 N16 的人口均會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並無必要影响 N02 及 N16 現有不須改動的分界。</p>
2	N01 – 聯和墟  N16 – 皇后山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因為：</p> <p>(a) 綠悠軒在社區完整性及文化方面與 N01 互相聯繫，與屬於鄉郊地區的 N16 很不同；以及</p>	<p>就申述 (a) 項，請參閱項目 1。</p> <p>至於申述 (b) 項，今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以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數字為依據，而在預測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b) 把綠悠軒編入 N16 會影響 N16 的人口規定，因為 N16 內有許多丁屋在近年建成。	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
3	N01 – 聯和墟 N15 – 天平東 N16 – 皇后山	2	兩項申述均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1，理由見項目 2，並建議把美景新邨、芬園政府警察已婚宿舍、靈山、靈山村及皇府山由 N01 轉編入 N15，從而令各相關選區的人口平均分佈。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N01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3,068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3.53%)(請亦參閱項目 1)。
4	N02 – 粉嶺市 N16 – 皇后山	2	兩項申述建議把綠悠軒由 N16 轉編入 N02，因為： (a) 綠悠軒是個新型屋苑，生活習慣及社區文化上與 N16 的偏遠鄉村不同；以及 (b) N16 的區議員在過去幾年忽略了綠悠軒住戶的利益。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N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25,583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48.09%)。(請參閱項目 1)；以及 (ii) 並無必要影響 N02 及 N16 現有不須改動的分界，因為 N02 及 N16 的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
5	N07 – 嘉福	1	此項申述建議 N07 改稱為“盛福”，因為嘉盛苑的人口較嘉福邨為多。	<b>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嘉盛苑及嘉福邨是 N07 內人口最多的地方； (ii) 嘉盛苑的人口較嘉福邨為多；以及 (iii) 較能反映該選區的獨特性。
6	N08 – 上水鄉郊 N09 – 御太	1	此項申述支持把彩蒲苑編入 N10，並提出兩項建議： <u>建議(a)</u> (i) 把 N08 的東北部範圍轉編入 N13，以	支持的意見備悉。 <b>不接納</b> 兩項建議，因為： (i) N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N10 – 彩園  N13 – 鳳翠		<p>及把清河邨由 N09 編回 N08；以及</p> <p>(ii) 把 太平邨、旭埔苑、威尼斯花園、警察宿舍、御皇庭、安貧小姊妹會聖若瑟安老院及吳屋村合成一個選區</p> <p><u>建議(b)</u></p> <p>(i) 與 建議 (a)(i) 項相同；以及</p> <p>(ii) 把 太平邨、旭埔苑、威尼斯花園、警察宿舍、海裕苑、華慧園及萬豪居合成一個選區</p> <p>以解決N08人口過多的問題。</p>	<p><u>建議(a)</u> N08：23,072 人(+33.56%)</p> <p><u>建議(b)</u> N08：24,961 人(+44.49%)</p> <p>(ii) 無必要影響 N13 現有不須改動的分界，因為 N13 的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以及</p> <p>(iii) 把 N08 的鄉郊區域或鄉村與 N13 合併，或會影響前者的社區聯繫。</p>

**北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7	N02 – 粉嶺市  N16 – 皇后山	1	與項目4相同。	請參閱項目1。

**附錄 III – P****大埔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P02 – 大埔中  P08 – 廣福及寶湖	3	<p>三項申述均反對把寶湖花園由 P02 轉編入 P08，因為：</p> <p>(a) P08 的人口數字被低估；</p> <p>(b) 納入屬私人樓宇的寶湖花園會損害 P08 的社區完整性，現時的 P08 全由租住公屋組成；以及</p> <p>(c) 寶湖花園及廣福邨並無社區聯繫。</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 P08 的人口數字將低於法例許可偏離幅度的下限 (12,491 人, -27.69%)。</p> <p>選管會曾考慮把 P09 的廣福邨廣仁樓轉編至 P08，但 P09 的人口將因此而遠低於法例許可的人口下限 (10,774 人, -37.63%)。</p>

**附錄 III – Q****西貢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西貢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整個西貢區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Q04 – 坑口東 Q05 – 坑口西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Q04 及 Q05 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Q04 – 坑口東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Q04 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又建議把佛頭洲村、水邊村、大環頭村編入 Q04 區界說明的主要屋邨之列，提醒相關居民他們屬於 Q04 選區。	支持的意見備悉。 <b>接納</b> 關於區界說明的建議，使之更清晰。
4	Q06 – 環保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Q06 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又建議把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指定為 Q06 的投票站。	支持的意見備悉。 選舉事務處在為 Q06 選擇投票站時，會考慮建議。
5	Q07 – 維都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Q07 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Q08 – 健明 Q09 – 彩健 Q23 – 廣明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彩明苑、健明邨及廣明苑歸併入同一選區，因為這些屋邨涵蓋範圍較小，故無需每個屋邨／屋苑各有一名區議員。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歸併後選區人口達 53,271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08.37%)。
7	Q12 – 南安	3	(a) 兩項申述建議因應地理位置，把蔚	(a) <b>不接納</b> 此兩項建議，因為經調整後 Q12 的人口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Q20 – 富藍		<p>藍灣畔由 Q12 轉編入 Q20 及東港城由 Q20 轉編入 Q12，並支持選管會就整個西貢區其他選區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p> <p>(b) 一項申述建議保留現有 Q16(富裕)，而把蔚藍灣畔、安寧花園、南豐廣場及新寶城編入新 Q12 以保持社區完整。</p>	<p>為 21,961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7.13%)。支持其他選區臨時劃界建議的意見備悉。</p> <p>(b)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經調整後 Q12 的人口為 21,961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7.13%)。</p>
8	Q19 – 厚德 Q20 – 富藍	2	此等申述建議把裕明苑由 Q20 轉編入 Q19，因為裕明苑與 Q19 的厚德邨有密切的地方社區聯繫。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以來，兩個屋邨分屬不同選區，而且經調整後 Q19 的人口為 23,893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8%)。
9	Q21 – 德明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Q21 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附錄 III – R****沙田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沙田區內所有選區	3	此等申述支持沙田區內所有選區的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R01 – 沙田市中心  R02 – 瀝源  R19 – 松田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曉翠山莊由R19轉編入R01，而非R02，因為：</p> <p>(a) 就類似的社區設施和私人住宅項目而言，該屋苑與 R01 聯繫緊密；</p> <p>(b) 在投票日，該屋苑的居民可輕易乘坐村巴或步行到達 R01；</p> <p>(c) 由於曉翠山莊鄰近 R01，區議員在照顧該屋苑居民的需要時較為方便；</p> <p>(d) 如由同一區議員服務沙田／大圍地區和曉翠山莊，則與該等地區和屋苑有關的問題可輕易得到解決；</p> <p>(e) 如果建議轉編後的人口規定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則可把文禮閣由 R01 轉編入鄰近的大圍區，以紓緩人口過多的問題；</p> <p>(f) 按照未來的發展狀況，銅鑼灣區的人</p>	<p><b>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雖然曉翠山莊與 R01 被城門隧道公路分隔，但就地理、社區和交通連接而言，該屋苑較接近 R01，而非 R02；以及</p> <p>(ii) 經調整後的 R01 和 R02 人口數字將會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p> <p>R01:20,317人(+17.61%) R02: 13,825人(-19.97%)。</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口在 2007 年之後將大幅增加；以及</p> <p>(g) R02 的泊車設施不足，可能令選民放棄投票。</p>	
3	<p>R02 – 瀝源</p> <p>R03 – 禾輦邨</p>	7	<p>此等申述建議把屬禾輦邨的景和樓由R02轉編入R03，因為把景和樓從禾輦邨中抽離，將影響社區完整性和居民的歸屬感。</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景和樓以及四所學校、一所警署和兩座紀律人員宿舍在地理上與禾輦邨其餘各座被豐順街分隔；</p> <p>(ii) 自 1994 年起，景和樓便已編入 R02；以及</p> <p>(iii) 此舉將影響 R03 現時的分界。由於 R03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因此其分界不應修改。</p>
4	<p>R02 – 瀝源</p> <p>R14 – 下城門</p> <p>R17 – 新翠</p> <p>R18 – 大圍</p> <p>R19 – 松田</p>	4	<p>此等申述反對 R02、R14、R18和R19的建議組合，並建議：</p> <p><u>建議(a)</u></p> <p>(i) 維持 R02 於 2003 年的選區分界；</p> <p>(ii) 維持 R19 於 2003 年的選區分界，但把美田邨由 R19 轉編入 R14；</p> <p>(iii) 維持 R18 於 2003 年的選區分界；以及</p> <p>(iv) 把雲疊花園由 R14 轉編入 R17，</p> <p>從而令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平均分佈，並減少</p>	<p><b>不接納</b>建議(a)，因為：</p> <p>(i) 人口約 9,500 人的美田邨在地理上與 R19 較為連接，而且一向被編入 R19；</p> <p>(ii) 雲疊花園與 R17 在地理上被 R16 的田心地區分隔；</p> <p>(iii) 有意見支持 R02、R14、R17、R18 和 R19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5、8、9、10、15 和 29)；</p> <p>(iv) 此項建議將大幅修改美田和下城門現時的分界，亦會影響大量的選民。基於人口分佈和地理因素，宜把美田邨保留在 R19；</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對有關分界的修改，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地區聯繫；</p> <p><u>建議(b)</u></p> <p>(i) 維持 R02 於 2003 年的選區分界；</p> <p>(ii) 維持 R19 於 2003 年的選區分界，但把美田邨由 R19 轉編入 R18；</p> <p>(iii) 把美城苑由 R18 編回 R19；以及</p> <p>(iv) 把大圍村和鄰近的私人樓宇由 R18 轉編入 R14，</p> <p>從而令 R14 和 R18 的人口數字平均分佈和維持 R02 和 R19 的社區完整性和地區聯繫，以及避免把大圍市中心的私人住宅樓宇分開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有損社區完整性。</p>	<p>以及</p> <p>(v) 此建議令 R17 原本未有修改的分界需要作出改動。</p> <p><b>不接納</b>建議(b)，因為：</p> <p>(i) 經調整後的 R14 人口數字(22,580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0.71%)；</p> <p>(ii) 人口約 9,500 人的美田邨在地理上與 R19 較為連接，而且一向被編入 R19；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R02、R14、R18 和 R19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5、9、10、15 和 29)。</p>
5	R02 – 瀝源  R14 – 下城門  R18 – 大圍  R19 – 松田	1	此項申述支持這四個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R02 – 瀝源  R18 – 大圍	2	此項申述反對把曉翠山莊和銅鑼灣由 R19 轉編入 R02，並建議把曉翠山莊由 R02 轉編入 R18，因為：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經調整後的 R18 人口數字(23,720 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7.31%)；以及</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R19 – 松田		<p>(a) 曉翠山莊遠離 R02，對選民造成很大不便；</p> <p>(b) 就地理連接和社區聯繫而言，曉翠山莊與 R18 關係緊密；</p> <p>(c) R02 的區議員對曉翠山莊居民的利益一無所知；以及</p> <p>(d) 預計銅鑼灣將有兩個新的發展項目動工，該區應劃設一個新選區，以應對人口增加。</p>	<p>(ii) 今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以專責小組所提供的人口數字為依據，而在預測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p> <p>然而，一個稍作修改的建議獲得接納(請參閱項目 2)。</p>
7	R02 – 瀝源 R19 – 松田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曉翠山莊、銅鑼灣和友愛邨由 R19 轉編入 R02，因為：</p> <p>(a) 曉翠山莊、銅鑼灣和友愛邨毗鄰 R18 的發展地帶，但遠離 R02，因此如果居民要向 R02 的區議員求助，將會大為不便；以及</p> <p>(b) 就地理連接和社區聯繫而言，曉翠山莊、銅鑼灣和友愛邨有別於 R02。</p>	<p><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如果把曉翠山莊、銅鑼灣和友愛邨保留在 R19，則經調整後的 R19 人口數字(22,975人)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3.00%)。</p> <p>然而，一個稍作修改的建議獲得接納(請參閱項目 2)。</p>
8	R12 – 翠田 R17 – 新翠	1	此項申述支持 R12 和 R17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9	R14 – 下城門	1	此項申述支持 R1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R14 – 下城門	1	此項申述支持把雲疊花園編入 R14。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R14 – 下城門  R18 – 大圍	1	此項申述反對把R18的大圍村和R14的大圍新村分拆及編入兩個選區，因為： (a) 兩條村屬同一“村公所”；  (b) 兩條村有緊密的社區聯繫。	<b>不接納</b> 建議，因為： (i) 兩條村在地理上被多座私人樓宇和大埔道分隔；  (ii) 大圍村和大圍新村一向都被編入兩個選區；以及  (iii) 有意見支持 R14 和 R1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5、9 和 15)。
12	R15 – 徑口	1	此項申述建議將R15改稱為“顯徑”，因為： (a) 顯徑邨可反映這個選區的獨特性；  (b) 政府指示牌上寫上顯徑，而非徑口；  (c) 巴士和小巴顯示顯徑邨這個名稱；以及  (d) 徑口不是地方名，因此缺乏代表性。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顯徑邨的位置涵蓋R15(徑口)及R13(顯嘉)兩個選區(五座樓宇在R15、四座樓宇在R13)，而R13選區的名字亦已包含了顯徑邨的“顯”字和嘉田苑的“嘉”字。在R15中再反映顯徑邨將令人產生混淆。
13	R16 – 田心	1	此項申述支持R16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R17 – 新翠	1	此項申述建議使用沙田崇真中學，而非東莞工商總會張焯偉小學作為R17的投票站，因為前者對長者和傷殘人士而言較為方便。	選舉事務處在為R17選擇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這申述。
15	R18 – 大圍	2	此等申述支持美城苑編入 R18。	支持的意見備悉。
16	R25 – 新港城  R28 –	1	此項申述建議： (a) 將新港城第 1 至 3 期由 R28 轉編入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如新港城第 1 至 3 期由 R28 轉編入 R25，便無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錦英		<p>R25；以及</p> <p>(b)將富輝花園和福安花園由 R25 轉編入 R28</p> <p>因為：</p> <p>(i) 整個新港城(第 1 至 5 期)應完整地保留在同一個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 基於上述修改，R25 將會包括私人住宅樓宇，而 R28 包括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夾心階層房屋計劃下的屋苑。這樣的組合有利區議員服務同類需要的居民。</p>	<p>法把富輝花園和福安花園由 R25 轉編入 R28，因為新港城(第 1 至 3 期)會把兩處屋苑與 R28 分隔；以及</p> <p>(ii) 此舉會影響 R25 和 R28 沒有修改的分界。</p>
17	R28 – 錦英	2	此等申述支持 R2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R33 – 愉欣 R34 – 碧湖 R35 – 廣康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花心坑村由 R33 轉編入 R35，因為：</p> <p>(i) 花心坑村(在 R33)與黃泥頭村和大輦村(在 R35)有共同的村長，並共用社區設施和資源，例如街市、交通網絡等，因此在地理和社區聯繫上與 R35 關係緊密；以及</p> <p>(ii) 按照現時的发展形勢，有關鄉村的人口會持續增長；以及</p>	<p><b>接納</b>(a)項建議，因為：</p> <p>(i) 花心坑村的位置較接近 R35 各鄉村，而遠離 R33 其他鄉村。將其轉編入 R35，可令附近鄉村的社區更為完整；以及</p> <p>(ii) R33 和 R35 經調整後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p> <p>R33:13,271 人(-23.18%) R35:13,164 人(-23.80%)</p> <p><b>不接納</b>(b)項申述，因為：</p> <p>(i) 此舉會影響 R34 沒有修改的分界；以及</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b) 把石門和亞公角由 R35 轉編入 R34，因為在社區背景、地理連接和交通網絡上互相關連。	(ii) 大老山公路把石門和亞公角與 R34 分隔。
19	R33 – 愉欣  R35 – 廣康	1	與項目18(a)相同。	請參閱項目18。
20	選舉議席數目	1	建議增加沙田區議員的數目，以應對人口增長。	此課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21	劃界	1	此項申述建議以社區完整為劃界工作的首要考慮因素，而選管會應聽取居民的意見，並遵照大多數人的意見。	意見備悉，稍後進行檢討。
22	投票制度	1	此項申述建議無競爭對手的候選人亦應由選民投票表決，以確保其獲得不少於35%的選民支持。	此課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沙田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3	R02 – 瀝源 R14 – 下城門 R17 – 新翠 R18 – 大圍 R19 – 松田	2	與項目4相同。	請參閱項目4。
24	R02 – 瀝源 R14 – 下城門 R18 – 大圍 R19 – 松田	2	與項目5相同。	請參閱項目5。
25	R02 – 瀝源 R19 – 松田	2	與項目7相同。	請參閱項目7。
26	R14 – 下城門	1	此項申述反對R14改稱為“下城門”，因為名稱不適當。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建議更改的名稱更能反映這個選區的獨特性。
27	R15 – 徑口	1	與項目12相同。	請參閱項目12。
28	R18 – 大圍	1	與項目15相同。	請參閱項目1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9	R19 – 松田	1	此項申述支持 R19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30	R21 – 火炭	1	此項申述支持 R21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31	R33 – 愉欣 R35 – 廣康	1	與項目 18(a)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8。
32	劃界	1	此項申述建議逐一通知受劃界影響的選區的選民有關劃界的建議。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處、郵政局、公共屋邨和公共圖書館均存放載有各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小冊子，供公眾查閱。這些資料並可於網站瀏覽。受劃界影響的選區選民應可以很容易地查閱建議分界。
33	地方行政區分界	1	此項申述建議將觀音山由 R33 轉編入黃大仙區。	劃分地方行政區區界工作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34	選舉議席數目	4	建議增加沙田區議員的議席數目，應對人口增加。	此課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35	投票制度	1	與項目 2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22。

**附錄 III – S****葵青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S01 – 葵興  S04 – 下大窩口  S05 – 葵涌邨	7	<p>(a) 此等申述建議保留葵涌邨芊葵樓和芷葵樓在 S05，而不把這兩座樓宇轉編入 S04。</p> <p>理由如下：</p> <p>(i) 可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居民的歸屬感；</p> <p>(ii) 上述樓宇所座落的地點高於 S04；</p> <p>(iii) 芊葵樓和芷葵樓居民的權利不會受到忽視；以及</p> <p>(iv) 把上述樓宇轉編入 S04，不方便居民投票、投訴和參與區議會活動。</p> <p>(b) 其中三項申述並建議把葵涌邨第一期(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p>	<p>(a) <b>接納</b>此等申述，縱使經調整後 S05 的人口數字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5,797,+49.33%)，因為：</p> <p>(i) 芷葵樓、芊葵樓和葵涌邨另外三座樓宇均座落在同一座升高了的平台，共同使用由同一家管理機構管理的設施(例如休憩場所和停車場)；</p> <p>(ii) 申述中提出的理由充分(同時參閱項目 18)；</p> <p>(iii) S04 的界線會因而不用修改；以及</p> <p>(iv) 選管會曾考慮過其他做法，把這兩座樓宇轉編入其他鄰近選區(例如 S01、S03 或 S17)，但最終認為不可行，因為此舉將令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而且該些選區和這兩座樓宇在地理和</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光輝圍、葵馥苑和興建中的葵涌邨第六期編入同一個選區，以及把葵馥苑(在 S05)轉編入 S01。</p>	<p>社區方面均存在差異。</p> <p>(b) <b>不接納</b>建議的其他改變，因為：</p> <p>(i) 有八項申述支持把葵興邨保留在 S01，與光輝圍和葵涌邨同在一個選區(參閱項目 2(b)); 以及</p> <p>(ii) 如果把葵馥苑轉編入 S01，鑑於葵俊苑亦須轉編入 S01(參閱項目 2(b))，經調整後 S01 的人口數字將達 22,522 人(+30.37%)，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2	S01 – 葵興  S15 – 興芳	12	<p>(a)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保留葵俊苑在 S01(而非轉編入 S15)，因為</p> <p>(i) 葵俊苑和葵興邨享有共同設施；</p> <p>(ii) 葵俊苑與 S15 的其他屋苑(例如葵康苑和芊紅居)距離甚遠；以及</p>	<p>(a) <b>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所提的理由充分；以及</p> <p>(ii) 經調整後 S01 的人口數字是 20,828 人(+20.57%)，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但是，有需要作出進一步的變更，把新葵芳花園、葵涌廣場、葵芳閣，以及一些鄉村由 S12 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i) 葵俊苑毗鄰葵興邨，兩者有緊密社區聯繫。</p> <p>(b) 八項申述支持：</p> <p>(i) 把葵興邨由 S15 轉編入 S01，與光輝圍和部分葵涌邨同屬一個選區；以及</p> <p>(ii) 如臨時劃界建議所述，把葵俊苑、葵康苑和新葵興花園編入 S15。</p> <p>理由如下：</p> <p>(i) 現有 S01 所涵蓋的範圍太大，當選的區議員無法有效地照顧所有居民；</p> <p>(ii) 上述屋邨位置相近，在環境、交通、社區和房屋事宜上均有共同的關注；</p>	<p>編入 S15，以及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由 S17 轉編入 S15，因為：</p> <p>(i) 此舉可令 S15 的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的範圍之內，否則 S15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11,297 (-34.60%)；以及</p> <p>(ii) 有 13 項申述建議把上述樓宇由 S12 轉編入 S15(參閱項目 6)。</p> <p>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是：</p> <p>S01 : 20,828(+20.57%) S15 : 20,538(+18.89%)</p> <p>(b) 有關葵興邨的支持意見備悉。但是葵俊苑應保留在 S01，因為：</p> <p>(i) 如果葵俊苑不保留在 S01，葵盛東邨第 12 座、新葵芳花園、葵涌廣場和葵芳閣難以根據其他申述轉編入 S15(參閱項目 3 和 6)，因為經調整後 S15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23,962(+38.71%)，超逾法例許可的上</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i) 當選的區議員可專心服務 S01 的兩個公共屋邨；以及</p> <p>(iv) 此舉有助解決葵興邨現時在交通、房屋、保安和康樂設備方面的問題。</p> <p>(c) 其中一項申述反對把新葵興花園由 S01 轉編入 S15，因為該區現任區議員熟悉屋邨事務，與居民已建立良好的關係。</p> <p>(d) 兩項申述建議保留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作為葵興邨的投票站，因為：</p> <p>(i) 這樣有助長者和不良於行的人士在投票日投票；以及</p> <p>(ii) 可避免影響居民的投票意欲。</p>	<p>限；以及</p> <p>(ii) 有一項申述(上文項目(a))建議作出上述變動。</p> <p>(c) <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i) 經調整後 S01 的人口數字將達 22,925(+32.71%)，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p> <p>(ii) 有八項申述支持把新葵興花園轉編入 S15(參閱上述項目(b))。</p> <p>(d) 選舉事務處為該處的居民選擇投票站時，會考慮這一點。</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S02 – 葵盛東邨  S03 – 上大窩口  S17 – 葵盛西邨	5	<p>(a) 此等申述建議把高盛臺由 S03 轉編入 S17(或如其中一項申述所提議，轉編入 S02)，因為：</p> <p>(i) 上述屋苑座落山頂，地理上位置孤立；</p> <p>(ii) 在地理上，高盛臺較接近 S17；</p> <p>(iii) 大部分居民來自葵盛西邨，常用葵盛西邨的交通和購物設施；以及</p> <p>(iv) 在這個屋苑，候選人難以進行拉票活動，而當選的區議員亦難以履行職責。</p> <p>(b) 四項申述亦反對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轉編入 S17，因為該樓宇在地理上與 S17 並不相近。</p>	<p>(a) <b>接納</b>把高盛臺由 S03 轉編入 S17 的建議，因為：</p> <p>(i) S03 的界線可無須修改；以及</p> <p>(ii) 高盛臺在地理上與 S17 較為接近。</p> <p>(b) <b>接納</b>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剔出 S17 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把該樓宇轉編入 S15，因為：</p> <p>(i) 此舉將令 S17 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以內：            S15:20,538(+18.89%)            S17:20,100(+16.35%)</p> <p>否則 S17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23,116 (+33.81%)；以及</p> <p>(ii) 葵盛東邨第 12 座、葵康苑和新葵興花園仍然屬同一選區。</p> <p>(c) <b>不接納</b>建議(c)，因為會影響 S02 未受改動的分界。</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把葵盛東邨盛家樓(在 S02)轉編入 S17，而不將該屋邨第 12 座轉編入 S17，因為盛家樓在地理上與 S17 接近。	
4	S06 – 石蔭  S08 – 新石籬  S09 – 石籬  S10 – 大白田	8	<p>(a) 此等申述建議把葵涌花園、天安樓和葵發大廈保留在 S10，亦反對把石籬(二)邨第 11 座由 S09 轉編入 S10，理由如下：</p> <p>(i) 由於雍雅軒仍在施工階段，S10 的人口數字不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p> <p>(ii) 社區完整性得以保存。</p> <p>(b)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S08 應只包括石籬(一)邨；</p> <p>(c) 兩項申述進一步建議，把 S09 的私人樓宇轉編入 S10；以及</p>	<p>(a) <b>不接納</b>此等申述，因為：</p> <p>(i) 雖然雍雅軒和鄰近工業樓宇的人口不多，但未被改動的 S10 選區的人口數字達 23,395 (+35.43%)，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即使不計算雍雅軒和鄰近樓宇的人口數字，S10 仍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其分界需要調整；</p> <p>(ii) 如果石籬(二)邨第 11 座保留在 S09，經調整後 S09 的人口數字將達 23,079 人(+33.60%)，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p> <p>(iii) 石籬(二)邨第 11 座是中轉房屋，與同一屋邨其他各座的社區聯繫並不強。</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d)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把嘉翠園(在 S12)保留在 S08。</p> <p>項目(b)至(d)的理由是，這樣的組合：</p> <p>(i) 可保持社區完整性和方便社區管理；</p> <p>(ii) 可令分界清楚易明，避免混淆；</p> <p>(iii) 可避免出現三個區議員服務一個屋邨的情況；以及</p> <p>(iv) 方便居民和長者向區議員求助或投訴。</p>	<p><b>不接納</b>(b)至(d)項申述，因為經調整後 S09 的人口數字將達 26,321 人(+52.36%)，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5	S12 – 芳瑤  S13 – 荔華  S16 – 荔景	6	<p>(a) 五項申述建議把華景山莊(在 S13)，以及附近 S12 的屋苑(例如海峰花園和華員邨)納入同一個選區。</p> <p>理由如下：</p> <p>(i) 上述屋苑彼此較接近，以往亦屬同一選區；</p>	<p>(a) <b>接納</b>此等申述，惟<b>稍作修改</b>，因為：</p> <p>(i) 理由(i)和(ii)充分；</p> <p>(ii) 經調整後 S13 的人口數字為 14,733 (-14.71%)，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以及</p> <p>(iii) 可更好地保持社區完整性。</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華景山莊在地理上遠離 S13 的其他屋苑。華景山莊居民的需要和關注亦與 S13 其他屋苑的居民不同；以及</p> <p>(iii) 在臨時建議的 S13 中，華景山莊將受到忽視，區議員無法有效地顧及該屋苑的事務。</p> <p>(b) 一項申述建議：</p> <p>(i) 把華景山莊(在 S13)和華員邨(在 S12)編入 S13，或如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則編入 S16；以及</p> <p>(ii) 把麗瑤邨(在 S12)轉編入 S16，</p> <p>因為：</p> <p>(i) 華景山莊、華</p>	<p>除了此等申述所提議的改變，我們亦建議把新葵芳花園、葵涌廣場、葵芳閣，以及一些鄉村由 S12 轉編入 S15，因為：</p> <p>(i) 此舉可把 S12 的人口數字控制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否則 S12 的人口數字將達 23,871 (+38.18%)；</p> <p>(ii) 有 13 項申述(項目 6)建議把上述私人樓宇由 S12 轉編入 S15；</p> <p>(iii) 可維持 S12 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v) 經修改的建議不會令受影響選區數目有所增加。</p> <p>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如下：</p> <p>S12 : 17,646(+2.15%) S13 : 14,733(-14.71%)</p> <p>(b) <b>接納</b>把華景山莊和華員邨編入同一選區的建議(即項目(b)(i))，但須改編入 S12，而非 S13 或 S16，因為有五項申述建議作如此改變(參閱上述項目(a))。</p> <p><b>不接納</b>把麗瑤邨轉編入 S16</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員邨和麗瑤邨分別座落在山頂、山腰和山的較低位置，而葵芳圍則座落在山腳位置，遠離其他屋苑，因此 S12 所涵蓋的範圍太大；以及</p> <p>(ii) 鑑於涵蓋的範圍甚廣，候選人難以進行拉票活動，而當選的區議員亦難以履行職責。</p>	<p>的建議(即項目(b)(ii))，因為經調整後 S16 人口數字是：</p> <p>S16 : 22,905(+32.59%)</p> <p>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6	S12 – 芳瑤  S15 – 興芳	13	<p>(a) 此等申述反對把新葵芳花園、葵涌廣場和葵芳閣由 S15 轉編入 S12。</p> <p>理由如下：</p> <p>(i) 保持社區完整性；</p> <p>(ii) 上述屋苑(在 S12)與 S15 的葵青劇院和新都會廣場構成核心社區；</p>	<p>(a) <b>接納</b>此等申述，惟<b>稍作修改</b>，因為：</p> <p>(i) 理由(i)至(iv)充分；以及</p> <p>(ii) 經調整後 S12 和 S15 的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除了此項申述中所提議的改變，我們亦建議把華景山莊由 S13 轉編入 S12，葵俊苑由 S15 轉編入 S01，一些鄉村由 S12 轉編入 S15，葵盛東邨第 12 座由 S17 轉編入</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i) 上述屋苑的居民共享交通和康樂設施，亦有相同的關注；</p> <p>(iv) 上述屋苑遠離麗瑤邨 (S12)；</p> <p>(v) S12 和 S15 的人口分佈不平均；</p> <p>(vi) 當選的區議員難以掌握新編入選區的屋苑居民的需要，因此影響其工作成效；</p> <p>(vii) 居民向區議員求助時不便；以及</p> <p>(viii) 葵涌廣場的租戶必須向兩名不同的區議員求助，造成不便。</p> <p>(b) 一項申述亦建議：</p> <p>(i) 由於提議的名稱“芳</p>	<p>S15，因為：</p> <p>(i) 有十項申述(項目 2、3 和 5)建議作出這些改變；以及</p> <p>(ii) 可更好地保持社區完整性。</p> <p>S12 和 S15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p> <p>S12 : 17,646(+2.15%) S15 : 20,538(+18.89%)</p> <p>(b) <b>接納</b> S12 更改名稱的建議(即(b)(i)項)，但建議改名為“華麗”，因為：</p> <p>(i) 含‘芳’字的新葵芳花園和葵芳閣已轉編入 S15；以及</p> <p>(ii) S12 的主要屋苑現時包括華景山莊和麗瑤邨。</p> <p><b>不接納</b>(b)(ii)項，因為假如把嘉翠園轉編入 S08(葵涌東北部唯一相鄰的選區)，則經調整後 S08 的人口數字將達 22,497 人(+30.23%)，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瑤”不能反映社區的特色，而且亦不悅耳，因此建議把 S12 改名為“麗芳”；</p> <p>(ii) 把嘉翠園從 S12 剔出，因為其居民大多使用葵涌東北部的交通和社區設施，與麗瑤和葵芳的社區聯繫薄弱。</p>	
7	S14 – 祖堯	2	此等申述支持 S14 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可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加強居民的歸屬感。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S14 – 祖堯  S16 – 荔景	2	<p>(a) 此等申述建議把製衣業訓練中心、荔景社區會堂和亞斯理衛理小學由 S14 轉編入 S16，因為：</p> <p>(i) 該小學是由 S16 的荔景邨所管理；以及</p> <p>(ii) 這樣的組合可加強行政統一。</p>	<p><u>項目(a)</u> <b>接納</b>這些略為調整分界的申述，因為所提理由充分，以及有關建築物並不影響人口數字。</p> <p><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b) 一項申述亦支持 S16 的名稱。	
9	S20 – 青衣邨	2	此等申述支持 S20 的 臨時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S21 – 翠怡  S25 – 青衣南	4	<p>此等申述建議：</p> <p>(a) 把長宏邨(在 S25)、曉峰園 (S25)和鄉村地區 (S21)編入同一個選區；以及</p> <p>(b) 把藍澄灣(S25)、翠怡花園(S21)、海欣花園(S21)和海悅花園(S21)編入另一個選區；</p> <p>因為：</p> <p>(i) S25 所涵蓋的範圍大，把這些屋苑全編入同一個選區不合理；</p> <p>(ii) 藍澄灣、翠怡花園和海欣花園全是私人屋苑；</p> <p>(iii) 這樣組合應可符合人口數字的規定；</p>	<p><b>不接納</b>此等申述，因為這樣組合後，縱使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但會影響 S21 未受改動的分界。</p> <p>就其他選區劃界建議的支持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v) 藍澄灣在地理上與 S25 的其他屋苑分隔；以及</p> <p>(v) 藍澄灣、長宏邨和曉峰園的居民的生活方式各不相同。</p> <p>(c) 一項申述支持其他選區的臨時劃界建議。</p>	
11	S22 – 長青	3	<p>(a) 此等申述支持 S22 的臨時劃界建議。理由如下：</p> <p>(i) 有關屋苑享用相同設施；</p> <p>(ii) 美景花園靠近長青邨；</p> <p>(iii) 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以及</p> <p>(iv) 居民向區議員求助時方便。</p> <p>(b)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把 S22 改名為“美青”。</p>	<p>(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b) <b>不接納</b>重新命名 S22 的建議，因為：</p> <p>(i) S22 的主要人口居於長青邨，現有的名稱“長青”已能反映 S22 的社區獨特性；以及</p> <p>(ii) 選民已習慣現有的名稱。</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2	S22 – 長青 S23 – 長康 S24 – 盛康 S25 – 青衣南	4	<p>(a) 此等申述建議把原有的 S25 沿青衣西路分拆為兩個部分，及把這兩個選區改名為“青衣南”和“青衣西”；以及</p> <p>(b) 一項申述並建議取消 S23，把其部分地區轉編入 S22(改稱“青康”)，其餘部分則轉編入 S24(改稱“長康”)。</p> <p>詳情如下：</p> <p><u>(i)青衣南</u> 包括青華苑、美景花園及藍澄灣</p> <p><u>(ii)青衣西</u> 包括長宏邨、曉峰園及寮肚村</p> <p><u>(iii)青康</u> 包括原有的 S22 和 S23 的長康邨四座樓宇(康榮樓、康華樓、康富樓及康泰樓)</p> <p><u>(iv)長康</u> 包括原有的 S24 和 S23 的長康邨五座樓宇(康貴樓、康和樓、康平樓、康安樓及康</p>	<p><b>不接納</b>此等申述，因為：</p> <p>(a) 項目(iv)建議的長康選區人口數字為 21,799 人(+26.19%)，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p>(b) 建議會影響 S24 未受改動的分界；以及</p> <p>(c) 有 12 項申述(項目 11 及 13)支持 S22 至 S24 的臨時劃界建議，另有一項申述反對此項建議(項目 13(d))。</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盛樓)  理由是：  (i) 由於 S25 的範圍甚大，如分拆為兩部分，將有助當選區議員集中服務當地居民；  (ii) 美景花園和青華苑居民的生活方式接近，該些屋邨是青衣南的核心社區；以及  (iii) 根據長青邨、長康邨和青盛苑(即原有的 S22 至 S24) 的人口總和，該些屋苑可合成兩個選區。	
13	S23 – 長康  S24 – 盛康  S25 – 青衣南	9	此等申述：  (a) 贊成把青華苑由 S25 轉編入 S23，因為：  (i) S23 的人口已減少；以及  (ii) 青華苑和長青邨的社區聯繫緊密，並共用相同設施；	<u>建議(a)及(c)</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建議(b)</u> <b>不接納</b> S23 改名的建議，因為：  (i) S23 的主要人口居於長康邨，現時名稱足以反映其社區獨特性；以及  (ii) 選民已習慣現有的名稱。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i) 臨時劃界建議合理，別無更佳方案；</p> <p>(iv) 可更有效地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p> <p>(v) 可方便居民就社區設施反映意見。</p> <p>(b) 一項申述並建議 S23 改名為“華康”或“康華”；</p> <p>(c) 一項申述支持 S24 的臨時劃界建議；以及</p> <p>(d) 一項申述反對項目 12 的申述，認為不合理。</p>	<p>建議(d)</p> <p><b>接納</b>此項建議。詳情請參閱項目 12。</p>
14	<p>S22 – 長青</p> <p>S23 – 長康</p> <p>S24 – 盛康</p> <p>S25 – 青衣南</p>	1	<p>此項申述提出：</p> <p><b>建議(a)</b></p> <p>(i) 青華苑(S23)、美景花園(S22)與藍澄灣(S25)合成一個選區；</p> <p>(ii) 把曉峰園(S25)轉編入 S24；以及</p> <p>(iii)把長宏邨由 S25</p>	<p><b>不接納</b>建議(a)，因為經調整後 S23 和 S26 的人口將會是：</p> <p>S23：12,788(-25.97%)</p> <p>S26：28,891(+67.24%)</p> <p>因而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p> <p><b>不接納</b>建議(b)，因為：</p> <p>(i) 經調整後 S23 的人口數</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S26- 長亨		<p>轉編入 S26。</p> <p>或</p> <p><u>建議(b)</u></p> <p>(i) 與建議 a(i)相同；</p> <p>(ii) 保留現有的 S24 和 S26；以及</p> <p>(iii)曉峰園、長宏邨和寮肚區合成一個新選區。</p> <p>理由是：</p> <p>(i) 由於選區涵蓋範圍太大，當選區議員難有效率地工作；</p> <p>(ii) 根據臨時劃界建議，S25 包括不同類別的屋苑，有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和鄉村，居民各有不同的需要；以及</p> <p>(iii)建議的組合會保持社區完整性。</p>	<p>字將會是 12,788 人 (-25.97%)，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以及</p> <p>(ii) 在此建議下須取消一個選區，因此或會影響多個未受改動的選區。</p>

**葵青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5	葵青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認為葵青區的臨時劃界建議合理可取。	支持的意見備悉。
16	S01 – 葵興  S04 – 下大窩口  S05 – 葵涌邨	1	此項申述認為葵涌邨應編入兩個(而不是三個)選區。	<b>接納</b> 此項申述(參閱項目1(a))。
17	S02 – 葵盛東邨  S03 – 上大窩口  S17 – 葵盛西邨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 (S17) 轉編入 S02，因為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  (b) 與項目 3(a) 相同，理由是這個屋邨在地理上較接近該兩個選區。	<u>項目(a)</u>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S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是 22,325 人(+29.23%)，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至於第 12 座，則建議轉編入 S15。詳情請參閱項目 3(b)。  <u>項目(b)</u> 參閱項目 3(a)。
18	S04 – 下大窩口  S05 – 葵涌邨	2	與項目 1(a)相同。理由是：  (a) 兩幢樓宇與 S04 其他部分被山坡分隔，居民(特別	請參閱項目 1(a)。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是長者)很難向區議員求助；</p> <p>(b) S04 的當選區議員難以照顧這兩幢樓宇；以及</p> <p>(c) 可免把葵涌邨分為三個部分，因此有助保持社區完整性。</p>	
19	S08 – 新石籬  S09 – 石籬  S10 – 大白田	2	與項目 4(a)至(c)相同。	參閱項目 4(a)至(c)。
20	S21 – 翠怡  S25 – 青衣南	2	與項目 10 相同。	參閱項目 10。
21	S22 – 長青  S25 – 青衣南	1	<p>與項目 11(a)相同。理由是：</p> <p>(a) 居民共用長青邨的設施；以及</p> <p>(b) 美景花園靠近長青邨。</p>	參閱項目 11(a)。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2	S22 – 長青  S23 – 長康  S24 – 盛康  S25 – 青衣南	1	與項目 12 相同。	參閱項目 12。
23	S23 – 長康  S25 – 青衣南	1	與項目 13(a)及(d)相同。	參閱項目 13(a)及(d)。
24	一般事項	1	此項申述建議青衣區刪減一個選區，而葵涌區則增加一個選區。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此舉會影響未受改動的選區，而數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25	民選議席數目	1	此項申述建議增加民選議席，而不是刪減或合併某些選區。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附錄 III - T****離島區  
書面申述摘要**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1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康逸樓(逸東(一)邨其中一座)從 T02 轉編入 T03，與逸東(一)邨其他各座集中一起，因為：</p> <p>(a) 幾年後逸東(二)邨的人口預期將有所增加，接近逸東(一)邨的人口；</p> <p>(b) 逸東(一)邨各座集中編入 T03，而逸東(二)邨編入 T02，可以維持該兩期屋邨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c) 可以避免康逸樓的居民對選區界及投票站產生混淆，而兩個選區可改稱為“逸東一”及“逸東二”。</p>	<p><b>不接納</b>此項申述，因為：</p> <p>(a) 是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依循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計算所有選區的人口，此日期之後的發展將不予考慮；</p> <p>(b) 建議會令 T03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0.63%)，因為該選區人口將有 22,567 人；</p> <p>(c) 由於逸東邨兩期毗鄰而建，而且同在 2000 年初期興建，保持社區完整的關注並不成立；以及</p> <p>(d) 選民在選舉前將會接獲正式通知，知道所屬選區，故可避免混淆。</p>

**離島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b>項目 編號</b>	<b>區議會選區</b>	<b>接獲的 申述數目</b>	<b>申述內容</b>	<b>選管會的觀點</b>
2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1	請參閱項目 1。	請參閱項目 1。

## 附錄 III – 一般事宜

## 有關一般事宜的申述

項目編號	事項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地方行政區區界	1	(a) <u>中西區及南區</u> 此項申述建議把摩星嶺道北部由中西區轉編入南區。	劃分地方行政區區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1	(b) <u>灣仔區及東區</u> 此項申述建議把整條勵德邨道由灣仔區轉編入東區。	
		1	(c) <u>西貢區及大埔區</u> 此項申述建議把西貢北選區(P19)由大埔區轉編入西貢區。	
		1	(d) <u>荃灣區及大埔區</u> 此項申述建議把整個迪士尼樂園及科學園分別編入荃灣區及大埔區。	
		2	(e) <u>南區及東區</u> 一項申述建議把南區的赤柱及石澳選區(D17)內的石澳併入東區的筲箕灣選區(C04)。	

項目編號	事項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	<p>一項申述建議把南區的赤柱及石澳選區(D17)內的石澳村及大浪灣村併入東區的環翠選區(C12)。</p> <p>(f) <u>荃灣區及葵青區</u> 此等申述建議把馬灣編入葵青區而非荃灣區。</p>	
2	每個選區議席數目	1	此項申述建議每個選區標準人口基數應由17,275人增至34,550人，及每個選區應有兩個議席。	此項申述涉及政策問題，並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3	諮詢文件地圖內容	1	<p>此項申述建議諮詢文件地圖應：</p> <p>(a) 全部彩色印製，尺寸加大一倍；以及</p> <p>(b) 列出建築物名稱、選區面積及合資格選民數目，使之更清晰。</p>	各項意見備悉，稍後進行檢討。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及代號
灣仔區	2	B01 軒尼詩 B02 愛群
南區	2	D03 鴨脷洲北 D04 利東一
油尖旺區	4	E02 佐敦西 E03 佐敦東 E09 大角咀南 E10 大角咀北
深水埗區	9	F03 南昌北 F04 石硤尾及南昌東 F05 南昌南 F06 南昌中 F15 荔枝角北 F18 下白田 F19 又一村 F20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F21 龍坪及上白田
黃大仙區	2	H21 彩雲東 H23 彩雲西
觀塘區	8	J10 寶達 J13 秀茂坪南 J14 興田 J15 藍田

地方行政區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及代號
		J16 廣德 J19 油塘東 J20 油塘中 J21 油塘西
荃灣區	2	K11 荃灣郊區西 K12 荃灣郊區東
屯門區	2	L06 友愛北 L13 恆福
元朗區	2	M16 悅恩 M17 富恩
沙田區	4	R01 沙田市中心 R02 瀝源 R33 愉欣 R35 廣康
葵青區	10	S01 葵興 S03 上大窩口 S04 下大窩口 S05 葵涌邨 S12 華麗 S13 荔華 S14 祖堯 S15 興芳 S16 荔景 S17 葵盛西邨
總數：	47	

##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所作的修訂

地方 行政區	區議會 選區範圍代號	區議會選區範圍名稱	
		選管會的暫定建議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深水埗區	F04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石硤尾及南昌東
	F18	上白田	下白田
	F20	南山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F21	石硤尾	龍坪及上白田
黃大仙區	H02	龍啓	龍下
觀塘區	J15	德田	藍田
	J22	麗港	麗港城
北區	N07	嘉福	盛福
葵青區	S12	芳瑤	華麗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正式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南區	D17 赤柱及石澳	24,216 (+40.18%)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黃大仙區	H23 彩雲西	12,063 (-30.17%)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觀塘區	J10 寶達	24,763 (+43.35%)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J22 麗港城	22,186 (+28.43%) (與臨時建議相同)	
元朗區	M07 十八鄉北	25,801 (+49.35%)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19 天恒	23,987 (+38.85%)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4 慈祐	22,457 (+30.00%)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27 錦田	11,241 (-34.9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的完整性或整體性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M28 八鄉北	10,378 (-39.92%)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大埔區	P19 西貢北	10,013 (-42.04%)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西貢區	Q03 西貢離島	10,784 (-37.57%) (與臨時建議相同)	基於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超過 70 個離島)、交通方便程度，以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
沙田區	R30 恒安	21,764 (+25.9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持社區整體性和地方聯繫
葵青區	S05 葵涌邨	25,797 (+49.33%)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離島區	T07 坪洲及喜靈洲	8,187 (-52.62%)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8 南丫及蒲台	5,581 (-67.69%) (與臨時建議相同)	
	T09 長洲南	11,201 (-35.16%) (與臨時建議相同)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 偏離的百分比	理由
	T10 長洲北	11,955 (-30.80%) (與臨時建議 相同)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1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A01	中環 Chung Wan	16 090	-6.86%
A02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18 412	6.58%
A03	衛城 Castle Road	17 905	3.65%
A04	山頂 Peak	19 252	11.44%
A05	大學 University	19 253	11.45%
A06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16 319	-5.53%
A07	觀龍 Kwun Lung	14 333	-17.03%
A08	西環 Sai Wan	15 580	-9.81%
A09	寶翠 Belcher	21 141	22.38%
A10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16 597	-3.92%
A11	西營盤 Sai Ying Pun	14 841	-14.09%
A12	上環 Sheung Wan	17 425	0.87%
A13	東華 Tung Wah	13 352	-22.71%
A14	正街 Centre Street	15 045	-12.91%
A15	水街 Water Street	14 362	-16.86%

總數 Total : 249 90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灣仔 Wan Chai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B01	軒尼詩 Hennessy	13 029	-24.58%
B02	愛群 Oi Kwan	13 178	-23.72%
B03	鵝頸 Canal Road	14 930	-13.57%
B04	銅鑼灣 Causeway Bay	13 975	-19.10%
B05	大坑 Tai Hang	13 713	-20.62%
B06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14 333	-17.03%
B07	樂活 Broadwood	13 724	-20.56%
B08	跑馬地 Happy Valley	13 534	-21.66%
B09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13 893	-19.58%
B10	修頓 Southorn	12 985	-24.83%
B11	大佛口 Tai Fat Hau	13 211	-23.53%

總數 Total : 150 505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東區 East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代號 Code	建議選區 名稱 Name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C01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17 603	1.90%
C02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18 742	8.49%
C03	鯉景灣 Lei King Wan	20 598	19.24%
C04	筲箕灣 Shaukeiwan	13 311	-22.95%
C05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20 833	20.60%
C06	阿公岩 A Kung Ngam	13 966	-19.15%
C07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18 485	7.00%
C08	翠灣 Tsui Wan	12 983	-24.85%
C09	欣藍 Yan Lam	15 561	-9.92%
C10	小西灣 Siu Sai Wan	13 640	-21.04%
C11	景怡 King Yee	16 905	-2.14%
C12	環翠 Wan Tsui	15 840	-8.31%
C13	翡翠 Fei Tsui	13 116	-24.08%
C14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4 442	-16.40%
C15	寶馬山 Braemar Hill	15 290	-11.49%
C16	天后 Tin Hau	14 647	-15.21%
C17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15 199	-12.02%
C18	維園 Victoria Park	14 530	-15.89%
C19	城市花園 City Garden	15 088	-12.66%
C20	和富 Provident	20 785	20.32%
C21	堡壘 Fort Street	16 086	-6.88%
C22	錦屏 Kam Ping	16 446	-4.80%
C23	丹拿 Tanner	15 035	-12.97%
C24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15 530	-10.10%
C25	鯪魚涌 Quarry Bay	14 368	-16.83%
C26	南豐 Nam Fung	13 967	-19.15%
C27	康怡 Kornhill	13 272	-23.17%
C28	康山 Kornhill Garden	13 852	-19.81%
C29	興東 Hing Tung	20 158	16.69%
C30	西灣河 Sai Wan Ho	18 263	5.72%
C31	下耀東 Lower Yiu Tung	16 937	-1.96%
C32	上耀東 Upper Yiu Tung	13 768	-20.30%
C33	興民 Hing Man	18 153	5.08%
C34	樂康 Lok Hong	12 986	-24.83%
C35	翠德 Tsui Tak	13 435	-22.23%
C36	漁灣 Yue Wan	13 630	-21.10%
C37	佳曉 Kai Hiu	14 468	-16.25%

總數 Total : 581 918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南區 Souther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D01	香港仔 Aberdeen	20 343	17.76%
D02	鴨脷洲邨 Ap Lei Chau Estate	13 973	-19.11%
D03	鴨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16 842	-2.51%
D04	利東一 Lei Tung I	14 060	-18.61%
D05	利東二 Lei Tung II	13 425	-22.29%
D06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13 968	-19.14%
D07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14 514	-15.98%
D08	華貴 Wah Kwai	16 422	-4.94%
D09	華富一 Wah Fu I	14 090	-18.44%
D10	華富二 Wah Fu II	15 841	-8.30%
D11	薄扶林 Pokfulam	19 967	15.58%
D12	置富 Chi Fu	16 151	-6.51%
D13	田灣 Tin Wan	18 450	6.80%
D14	石漁 Shek Yue	20 922	21.11%
D15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16 851	-2.45%
D16	海灣 Bays Area	15 008	-13.12%
D17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24 216	40.18%

總數 Total : 285 043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E01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21 383	23.78%
E02	佐敦西	Jordan West	19 871	15.03%
E03	佐敦東	Jordan East	21 421	24.00%
E04	油麻地	Yau Ma Tei	19 840	14.85%
E05	富榮	Charming	17 351	0.44%
E06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21 587	24.96%
E07	富柏	Fu Pak	16 730	-3.15%
E08	櫻桃	Cherry	20 853	20.71%
E09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18 244	5.61%
E10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19 876	15.06%
E11	大南	Tai Nan	21 165	22.52%
E12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19 475	12.74%
E13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15 573	-9.85%
E14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16 624	-3.77%
E15	京士柏	King's Park	16 701	-3.32%
E16	尖沙咀東	Tsim Sha Tsui East	19 608	13.51%

總數 Total: 306 30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深水埗 Sham Shui Po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F01	寶麗 Po Lai	15 032	-12.98%
F02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16 131	-6.62%
F03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21 308	23.35%
F04	石硤尾及南昌東 Shek Kip Mei & Nam Cheong East	21 345	23.56%
F05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21 568	24.85%
F06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21 307	23.34%
F07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14 177	-17.93%
F08	富昌 Fu Cheong	17 399	0.72%
F09	麗閣 Lai Kok	15 566	-9.89%
F10	元州 Un Chau	20 997	21.55%
F11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21 376	23.74%
F12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15 855	-8.22%
F13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14 682	-15.01%
F14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17 848	3.32%
F15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20 563	19.03%
F16	蘇屋 So Uk	21 444	24.13%
F17	李鄭屋 Lei Cheng Uk	15 602	-9.68%
F18	下白田 Ha Pak Tin	18 394	6.48%
F19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17 961	3.97%
F20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21 350	23.59%
F21	龍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17 111	-0.95%

總數 Total : 387 016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九龍城 Kowloon City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G01	馬頭圍 Ma Tau Wai	17 899	3.61%
G02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20 154	16.67%
G03	馬頭角 Ma Tau Kok	15 082	-12.69%
G04	樂民 Lok Man	13 970	-19.13%
G05	常樂 Sheung Lok	17 422	0.85%
G06	何文田 Ho Man Tin	20 025	15.92%
G07	嘉道理 Kadoorie	18 778	8.70%
G08	太子 Prince	16 034	-7.18%
G09	九龍塘 Kowloon Tong	21 220	22.84%
G10	龍城 Lung Shing	15 968	-7.57%
G11	啓德 Kai Tak	21 104	22.16%
G12	海心 Hoi Sham	15 350	-11.14%
G13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13 521	-21.73%
G14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14 824	-14.19%
G15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17 915	3.70%
G16	黃埔東 Whampoa East	14 625	-15.34%
G17	黃埔西 Whampoa West	15 215	-11.92%
G18	紅磡灣 Hung Hom Bay	20 842	20.65%
G19	紅磡 Hung Hom	14 062	-18.60%
G20	家維 Ka Wai	14 835	-14.12%
G21	愛民 Oi Man	14 891	-13.80%
G22	愛俊 Oi Chun	15 025	-13.02%

總數 Total : 368 761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黃大仙 Wong Tai Si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H01	龍趣 Lung Tsui	15 838	-8.32%
H02	龍下 Lung Ha	14 534	-15.87%
H03	龍上 Lung Sheung	19 917	15.29%
H04	鳳凰 Fung Wong	14 930	-13.57%
H05	鳳德 Fung Tak	18 334	6.13%
H06	龍星 Lung Sing	19 584	13.37%
H07	新蒲崗 San Po Kong	20 993	21.52%
H08	東頭 Tung Tau	13 357	-22.68%
H09	東美 Tung Mei	15 144	-12.34%
H10	樂富 Lok Fu	15 288	-11.50%
H11	橫頭磡 Wang Tau Hom	18 823	8.96%
H12	天強 Tin Keung	16 161	-6.45%
H13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20 157	16.68%
H14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17 108	-0.97%
H15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18 832	9.01%
H16	慈雲西 Tsz Wan West	20 320	17.63%
H17	正愛 Ching Oi	17 559	1.64%
H18	正安 Ching On	19 992	15.73%
H19	慈雲東 Tsz Wan East	21 414	23.96%
H20	瓊富 King Fu	19 856	14.94%
H21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14 535	-15.86%
H22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13 854	-19.80%
H23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12 063	-30.17%
H24	池彩 Chi Choi	15 522	-10.15%
H25	彩虹 Choi Hung	15 125	-12.45%

總數 Total : 429 240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觀塘 Kwun T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名稱 Name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J01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13 978	-19.09%
J02	九龍灣 Kowloon Bay	13 734	-20.50%
J03	啓業 Kai Yip	13 010	-24.69%
J04	麗晶 Lai Ching	17 074	-1.16%
J05	坪石 Ping Shek	14 280	-17.34%
J06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15 707	-9.08%
J07	順天 Shun Tin	20 577	19.11%
J08	雙順 Sheung Shun	18 488	7.02%
J09	安利 On Lee	13 544	-21.60%
J10	寶達 Po Tat	24 763	43.35%
J11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20 467	18.48%
J12	曉麗 Hiu Lai	18 896	9.38%
J13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17 996	4.17%
J14	興田 Hing Tin	20 040	16.01%
J15	藍田 Lam Tin	13 977	-19.09%
J16	廣德 Kwong Tak	21 213	22.80%
J17	平田 Ping Tin	17 347	0.42%
J18	栢雅 Pak Nga	14 840	-14.10%
J19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21 442	24.12%
J20	油塘中 Yau Tong Central	19 844	14.87%
J21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18 781	8.72%
J22	麗港城 Laguna City	22 186	28.43%
J23	景田 King Tin	16 847	-2.48%
J24	翠屏南 Tsui Ping South	14 422	-16.52%
J25	翠屏北 Tsui Ping North	13 610	-21.22%
J26	寶樂 Po Lok	15 754	-8.80%
J27	月華 Yuet Wah	13 334	-22.81%
J28	協康 Hip Hong	16 706	-3.29%
J29	康樂 Hong Lok	15 408	-10.81%
J30	定安 Ting On	18 139	5.00%
J31	牛頭角 Ngau Tau Kok	19 610	13.52%
J32	淘大 To Tai	16 552	-4.19%
J33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15 281	-11.54%
J34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14 076	-18.52%

總數 Total : 581 923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荃灣 Tsuen Wa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7 275)
代號 Code	建議選區 名稱 Name		
K01	德華 Tak Wah	20 625	19.39%
K02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21 093	22.10%
K03	海濱 Hoi Bun	18 671	8.08%
K04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16 751	-3.03%
K05	福來 Fuk Loi	13 633	-21.08%
K06	愉景 Discovery Park	16 024	-7.24%
K07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13 256	-23.26%
K08	荃威 Allway	21 174	22.57%
K09	麗濤 Lai To	21 095	22.11%
K10	麗興 Lai Hing	14 191	-17.85%
K11	荃灣郊區西 Tsuen Wan Rural West	20 418	18.19%
K12	荃灣郊區東 Tsuen Wan Rural East	21 374	23.73%
K13	綠楊 Luk Yeung	14 553	-15.76%
K14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19 872	15.03%
K15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15 142	-12.35%
K16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4 080	-18.49%
K17	象石 Cheung Shek	13 112	-24.10%

總數 Total : 295 064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屯門 Tuen Mu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L01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17 245	-0.17%
L02	兆置	Siu Chi	20 902	21.00%
L03	兆翠	Siu Tsui	17 188	-0.50%
L04	安定	On Ting	18 041	4.43%
L05	友愛南	Yau Oi South	14 655	-15.17%
L06	友愛北	Yau Oi North	16 541	-4.25%
L07	翠興	Tsui Hing	16 812	-2.68%
L08	山景	Shan King	17 412	0.79%
L09	景興	King Hing	17 467	1.11%
L10	興澤	Hing Tsak	17 090	-1.07%
L11	新墟	San Hui	16 534	-4.29%
L12	三聖	Sam Shing	19 851	14.91%
L13	恆福	Hanford	21 383	23.78%
L14	富新	Fu Sun	14 365	-16.85%
L15	悅湖	Yuet Wu	13 126	-24.02%
L16	兆禧	Siu Hei	13 781	-20.23%
L17	湖景	Wu King	15 078	-12.72%
L18	蝴蝶	Butterfly	18 590	7.61%
L19	樂翠	Lok Tsui	14 053	-18.65%
L20	龍門	Lung Mun	19 446	12.57%
L21	新景	San King	16 591	-3.96%
L22	良景	Leung King	15 438	-10.63%
L23	田景	Tin King	18 422	6.64%
L24	寶田	Po Tin	15 762	-8.76%
L25	建生	Kin Sang	17 747	2.73%
L26	兆康	Siu Hong	17 095	-1.04%
L27	景峰	Prime View	18 414	6.59%
L28	富泰	Fu Tai	20 137	16.57%
L29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19 940	15.43%

總數 Total : 499 106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元朗 Yuen Lo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M01	豐年 Fung Nin	20 585	19.16%
M02	水邊 Shui Pin	21 548	24.74%
M03	南屏 Nam Ping	15 193	-12.05%
M04	北朗 Pek Long	13 846	-19.85%
M05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21 474	24.31%
M06	鳳翔 Fung Cheung	19 530	13.05%
M07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25 801	49.35%
M08	十八鄉南 Shap Pat Heung South	21 257	23.05%
M09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17 886	3.54%
M10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20 410	18.15%
M11	廈村 Ha Tsuen	15 510	-10.22%
M12	天盛 Tin Shing	20 473	18.51%
M13	瑞愛 Shui Oi	19 747	14.31%
M14	瑞華 Shui Wah	18 784	8.74%
M15	頌華 Chung Wah	20 112	16.42%
M16	悅恩 Yuet Yan	20 996	21.54%
M17	富恩 Fu Yan	20 753	20.13%
M18	逸澤 Yat Chak	20 616	19.34%
M19	天恒 Tin Heng	23 987	38.85%
M20	宏景 Wang King	18 754	8.56%
M21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21 418	23.98%
M22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21 398	23.87%
M23	天耀 Tin Yiu	21 515	24.54%
M24	慈祐 Tsz Yau	22 457	30.00%
M25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15 240	-11.78%
M26	新田 San Tin	19 206	11.18%
M27	錦田 Kam Tin	11 241	-34.93%
M28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10 378	-39.92%
M29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15 742	-8.87%

總數 Total : 555 857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北區 North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N01	聯和墟 Luen Wo Hui	21 229	22.89%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21 484	24.36%
N03	祥華 Cheung Wah	19 633	13.65%
N04	華都 Wah Do	19 339	11.95%
N05	華明 Wah Ming	19 161	10.92%
N06	欣盛 Yan Shing	20 528	18.83%
N07	盛福 Shing Fuk	19 962	15.55%
N08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21 382	23.77%
N09	御太 Yu Tai	18 413	6.59%
N10	彩園 Choi Yuen	20 920	21.10%
N11	石湖墟 Shek Wu Hui	20 274	17.36%
N12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3 155	-23.85%
N13	鳳翠 Fung Tsui	16 122	-6.67%
N14	沙打 Sha Ta	15 044	-12.91%
N15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15 792	-8.58%
N16	皇后山 Queen's Hill	20 821	20.53%

總數 Total : 303 259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大埔 Tai Po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P01	大埔墟 Tai Po Hui	16 171	-6.39%
P02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14 346	-16.96%
P03	頌汀 Chung Ting	16 073	-6.96%
P04	大元 Tai Yuen	16 360	-5.30%
P05	富亨 Fu Heng	18 621	7.79%
P06	怡富 Yee Fu	17 248	-0.16%
P07	富明新 Fu Ming Sun	17 514	1.38%
P08	廣福及寶湖 Kwong Fuk & Plover Cove	14 666	-15.10%
P09	宏福 Wang Fuk	14 062	-18.60%
P10	大埔滘 Tai Po Kau	13 582	-21.38%
P11	運頭塘 Wan Tau Tong	18 761	8.60%
P12	新富 San Fu	16 164	-6.43%
P13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18 243	5.60%
P14	寶雅 Po Nga	16 780	-2.87%
P15	太和 Tai Wo	17 676	2.32%
P16	舊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14 618	-15.38%
P17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14 856	-14.00%
P18	船灣 Shuen Wan	17 434	0.92%
P19	西貢北 Sai Kung North	10 013	-42.04%

總數 Total : 303 188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西貢 Sai Ku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Q01	西貢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13 318	-22.91%
Q02	白沙灣 Pak Sha Wan	15 264	-11.64%
Q03	西貢離島 Sai Kung Islands	10 784	-37.57%
Q04	坑口東 Hang Hau East	16 130	-6.63%
Q05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14 195	-17.83%
Q06	環保 Wan Po	14 388	-16.71%
Q07	維都 Wai Do	14 959	-13.41%
Q08	健明 Kin Ming	17 232	-0.25%
Q09	彩健 Choi Kin	20 583	19.15%
Q10	澳唐 O Tong	17 618	1.99%
Q11	富軍 Fu Kwan	21 106	22.18%
Q12	南安 Nam On	21 529	24.63%
Q13	康景 Hong King	19 745	14.30%
Q14	翠林 Tsui Lam	18 393	6.47%
Q15	寶林 Po Lam	19 023	10.12%
Q16	欣英 Yan Ying	18 866	9.21%
Q17	運亨 Wan Hang	17 994	4.16%
Q18	景林 King Lam	20 873	20.83%
Q19	厚德 Hau Tak	19 946	15.46%
Q20	富藍 Fu Nam	18 276	5.79%
Q21	德明 Tak Ming	19 601	13.46%
Q22	尚德 Sheung Tak	21 122	22.27%
Q23	廣明 Kwong Ming	18 227	5.51%

總數 Total : 409 17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沙田 Sha Tin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R01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20 317	17.61%
R02	瀝源 Lek Yuen	13 825	-19.97%
R03	禾輦邨 Wo Che Estate	20 150	16.64%
R04	第一城 City One	13 707	-20.65%
R05	愉城 Yue Shing	17 358	0.48%
R06	王屋 Wong Uk	18 070	4.60%
R07	沙角 Sha Kok	17 206	-0.40%
R08	博康 Pok Hong	19 302	11.73%
R09	乙明 Jat Min	13 343	-22.76%
R10	秦豐 Chun Fung	16 846	-2.48%
R11	新田圍 Sun Tin Wai	18 144	5.03%
R12	翠田 Chui Tin	16 031	-7.20%
R13	顯嘉 Hin Ka	15 009	-13.12%
R14	下城門 Lower Shing Mun	19 358	12.06%
R15	徑口 Keng Hau	21 109	22.19%
R16	田心 Tin Sum	16 621	-3.79%
R17	新翠 Sun Chui	13 778	-20.24%
R18	大圍 Tai Wai	21 468	24.27%
R19	松田 Chung Tin	19 677	13.90%
R20	穗禾 Sui Wo	13 678	-20.82%
R21	火炭 Fo Tan	15 158	-12.25%
R22	駿馬 Chun Ma	16 107	-6.76%
R23	頌安 Chung On	20 653	19.55%
R24	錦濤 Kam To	14 815	-14.24%
R25	新港城 Sunshine City	20 459	18.43%
R26	利安 Lee On	18 346	6.20%
R27	富龍 Fu Lung	18 653	7.98%
R28	錦英 Kam Ying	18 426	6.66%
R29	耀安 Yiu On	18 201	5.36%
R30	恒安 Heng On	21 764	25.99%
R31	鞍泰 On Tai	20 518	18.77%
R32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13 571	-21.44%
R33	愉欣 Yu Yan	13 271	-23.18%
R34	碧湖 Bik Woo	15 815	-8.45%
R35	廣康 Kwong Hong	13 164	-23.80%
R36	廣源 Kwong Yuen	16 641	-3.67%

總數 Total : 620 559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葵青 Kwai Tsing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S01	葵興 Kwai Hing	20 828	20.57%
S02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19 309	11.77%
S03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14 670	-15.08%
S04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14 537	-15.85%
S05	葵涌邨 Kwai Chung Estate	25 797	49.33%
S06	石蔭 Shek Yam	21 273	23.14%
S07	安蔭 On Yam	17 307	0.19%
S08	新石籬 Shek Lei Extension	21 464	24.25%
S09	石籬 Shek Lei	20 784	20.31%
S10	大白田 Tai Pak Tin	21 239	22.95%
S11	葵芳 Kwai Fong	19 895	15.17%
S12	華麗 Wah Lai	17 646	2.15%
S13	荔華 Lai Wah	14 733	-14.71%
S14	祖堯 Cho Yiu	18 673	8.09%
S15	興芳 Hing Fong	20 538	18.89%
S16	荔景 Lai King	14 157	-18.05%
S17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20 100	16.35%
S18	安灝 On Ho	21 495	24.43%
S19	偉盈 Wai Ying	18 763	8.61%
S20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16 128	-6.64%
S21	翠怡 Greenfield	18 043	4.45%
S22	長青 Cheung Ching	20 172	16.77%
S23	長康 Cheung Hong	20 849	20.69%
S24	盛康 Shing Hong	14 336	-17.01%
S25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20 231	17.11%
S26	長亨 Cheung Hang	15 311	-11.37%
S27	青發 Ching Fat	19 759	14.38%
S28	長安 Cheung On	15 315	-11.35%

總數 Total : 523 352

建議概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離島 Islands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百份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 17 275 )
建議選區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Areas	名稱 Name		
代號 Code	名稱 Name		
T01	大嶼山 Lantau	17 687	2.38%
T02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18 862	9.19%
T03	逸東邨南 Yat Tung Estate South	19 345	11.98%
T04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18 579	7.55%
T05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18 947	9.68%
T06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15 706	-9.08%
T07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8 187	-52.61%
T08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5 581	-67.69%
T09	長洲南 Cheung Chau South	11 201	-35.16%
T10	長洲北 Cheung Chau North	11 955	-30.80%

總數 Total : 146 050